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总额度：人民币贰拾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

发行期限：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信用评级结果：AAA

发行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ENERGY GROUP CO., LTD.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 目录

重要提示 .....	1
目录 .....	2
第一章释义 .....	4
一、常用名词释义 .....	4
二、专用词语释义 .....	6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	10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	10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10
第三章发行条款 .....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	22
二、发行安排 .....	24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	26
二、公司承诺 .....	26
三、偿债保障措施 .....	26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	28
一、基本情况 .....	28
二、历史沿革 .....	2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1
四、独立性 .....	34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5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41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	4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5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	81
十、其他重要事项 .....	85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88
一、财务概况 .....	88
二、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	100
三、有息债务 .....	127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30
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38
六、受限资产情况 .....	138
七、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	139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	139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39
十、海外投资情况 .....	139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39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	140
一、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	140
二、评级报告观点摘要 .....	140
三、跟踪评级安排 .....	142
四、其他资信情况 .....	142
第八章信用增进 .....	145
第九章税项 .....	146
一、增值税 .....	146
二、所得税 .....	146
三、印花税 .....	146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	147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47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47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	148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	149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	150
一、违约事件 .....	150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 .....	150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151
四、不可抗力 .....	156
五、弃权 .....	157
第十二章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机构 .....	158
第十三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164
一、备查文件 .....	164
二、文件查询地址 .....	164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66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湖北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注册额度	指	本公司注册的金额为贰拾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额度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 3+2 年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制作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协会/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湖北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注册额度	指	本公司注册的金额为贰拾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额度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 3+2 年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制作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协会/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二、专用词语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清江水电	指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州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齐岳山风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葛店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有限	指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财务	指	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咸宁核电	指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发电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代表全部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计量单位为兆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煤电联动	指	根据煤炭价格与电力价格的传导机制，建立的上网电价与煤炭价格联动办法。以电煤综合出矿价格（车板价）为基础，原则上以不少于 6 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相应调整电价；如变化幅度不到 5%，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进行电价调整
超临界火电	指	火电厂超临界机组和超临界机组指的是锅炉内工质的压力。锅炉内的工质都是水，水的临界压力是：22.115MPa 347.15℃；在这个压力和温度时，水和蒸汽的密度是相同的，就叫水的临界点，炉内压力低于这个压力就叫亚临界锅炉，大于这个压力就是超临界锅炉，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31MPa 被称为超临界
竞价上网	指	根据不同发电厂的报价，决定是否将其提供的电能上网输出的电力交易方式。具体方案为：在区域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相应的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制度，实行发电侧竞价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介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平均上网电价	指	一段期间内的电力销售收益除以该期间的相应售电量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发电生产过程中发电设备用电量及其他发电消耗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
千瓦时	指	“度”，即功率为 1 千瓦的电器工作 1 小时所消耗的电量
千千瓦时	指	1,000 千瓦时，即 1,000 度、1 兆瓦时
统调装机容量	指	有管辖电厂机组权利的调度中心直接调度的装机容量
脱硫	指	将烟气中的由煤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用化学方法吸收转化为无害有利用价值的东西，以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调峰	指	通过调节发电厂出力来满足电力系统负荷变化
调频	指	通过调节发电机的出力使电力系统的频率保持在规定范围内
梯级电站	指	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河流所蕴藏的水力资源，在一条河流上修建的、上下游互相联系的一系列水电站
年调节	指	对径流在一年内重新分配，当汛期洪水到来发生弃水，仅能存蓄洪水期部分多余水量的径流调节，称不完全年调节（或季调节）；能将年内来水完全按用水要求重新分配，又不需要弃水的径流调节称完全年调节
抽水蓄能电站	指	利用电力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水电站，又称蓄能式水电站
正常蓄水位	指	水库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所蓄到的最高水位，又称正常高水位。当水库按防洪要求进行非常运用时，水库的水位一般将高于正常蓄水位
总库容	指	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称为总库容。它是一项表示水库工程规模的代表性指标，可作为划分水库等级、确定工程安全标准的重要依据

调节库容	指	为水力发电、航运、给水、灌溉等兴利事业提供调节径流的水库容积。即正常蓄水位至死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
CDM	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京都会议）通过的附件 I 缔约方在境外实现部分减排承诺的一种履约机制。其目的是协助未列入附件 I 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有益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并协助附件 I 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面板堆石坝	指	以堆石为主体材料，上游面用钢筋混凝土面板、沥青混凝土面板等作防渗体的堆石坝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核能、风能、海洋能和生物质能等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50.3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38亿元，长期借款47.10亿元，应付债券28.47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2、存货跌价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燃煤，2016年-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46亿元、2.62亿元、4.01亿元和3.70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0.59%、0.57%、0.83%和0.76%。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2009

年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均经历较大波动，对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提出一定挑战：一方面为应对电煤价格上涨加大煤炭储备，存货余额可能增加；另一方面存货又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为了减少财务成本，近几年通过增加短期负债对其债务结构进行了调整，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37、0.34、0.34和0.57，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32、0.31和0.54，总体程度偏低，发行人因上述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而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6年-2018及2019年3月末净现金流分别为-56.86亿元、11.14亿元、-9.00亿元和-1.52亿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项目投资现金支出较多，盘活闲置资金用于归还借款造成现金流出，2017年由于发行人外部融资增加，偿还债务减少，导致净现金流大幅增加；2018年由于发行人外部融资减少，偿还债务增加，导致净现金流大幅减少；此外，发行人未来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可能存在现金流大幅波动的风险。

###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较多日元负债，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的调整和变更，汇兑损益对发行人利润及现金流将产生较大影响。2016-2018年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0.31亿元、-0.13亿元和0.11亿元，波动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随着汇率波动可能造成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2014年初公司子公司鄂州发电公司日元借款余额103.70亿日元，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5日，每年4月25日和10月25日分别还款10.37亿日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日元贷款已到期兑付，汇率波动对客户影响较小。

###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2亿元、3.39亿元、5.63元和2.59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1%、13.37%、24.62%和21.58%。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被投资企业主要为长源电力、长江证券、湖北银行、长江财险、陕西煤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2017年较2016年增加了12.25%，主要是本期处置股权收益同比较少和部分被投资单位业绩

同比降低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增加2.24亿元，增幅66.07%，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持有的股票收益。2019年1-3月较去年同期减少2.04亿元，减幅为56.32%，主要系上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所致。

####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投资项目较多，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较大，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51.87亿元、70.95亿元、93.76亿元和99.63亿元。发行人2019年预计投资额为40.75亿元，规模较大，可能会增加公司债务，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有较大金额的内部担保、应收应付等关联交易。若发行人的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

#### 9、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9.55亿元、61.02亿元、59.85亿元和47.1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86%、13.16%、12.41%和9.66%。发行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未来存在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风险，进而加大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 10、火电板块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1-3月，公司火电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0.40%、5.280%、6.43%和12.85%。呈现出先降后升趋势；2016年，煤价出现上升回暖迹象，火电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2017年及2018年年末火电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分别为5.28%及6.43%。2019年3月末火电板块毛利率为12.85%，主要是煤价较上年略有下降，但仍存在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国家能源局2017年下发停建、缓建火电项目名单，旨在化解防范产能过剩，加快淘汰一批灾害严重、技术装备落后的煤矿，重点淘汰30万吨以下的落后产能。因此，火电板块毛利率未来存在下降风险。

#### 11、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24个，涉及金额93.75亿元。由于发行人

项目建设规模大，周期长，可能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问题延误工期或停建，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和在性能上和技术上变得落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在建工程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 12、在建项目未来收益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24个，涉及金额93.75亿元。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额大，待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将导致每年折旧成本将会上升，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同时，未来，若投资项目相关产品的价格、市场环境和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预期销售收入减少，公司对电力、贸易以及天然气业务的投资将难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发电企业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本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供电区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各电厂所生产的电能主要销售给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湖北省电力公司，电能的最终消纳绝大部分在湖北省。湖北省经济委员会根据预测的湖北省当年电力供需情况确定各电厂的发电计划，各电厂据此与所属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能。由于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因此，如果湖北省内电力有效需求不足，将会使发行人发电机组利用率下降，生产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湖北区域内除长江电力外最大的发电集团。根据湖北省经济委员会统计数据测算，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为722.67万千瓦，占湖北省装机容量的9.76%（含三峡电站）。湖北省能源市场参与主体众多，目前三峡集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等大型央企集团是市场主要参与者，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能源集团也参与竞争。众多能源企业的参与，有助于解决湖北省能源资源短缺问题，同时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湖北省能源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4、来水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部分来源于水电，主要的水电站均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年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水电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5、燃料供应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火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近年来，煤炭价格有所下降，但未来仍存在波动可能，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电价没有相应调高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煤炭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山西、安徽、陕西等地，集中度较高，一旦煤炭供应商出现煤炭短缺等现象，将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 6、安全运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正常生产中，存在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风险。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电力生产和电力建设人身死亡及重大设备损坏事故；没有发生全厂停电或危害电网安全事故；没有发生性质严重的人员责任事故；没有发生水库垮坝、重大火灾、重大交通事故。但如果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将造成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断，甚至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 7、主营业务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2016年-2018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总额占比分别为98.00%、96.64%和89.61%，如果未来电力市场行情、上网电价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 8、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有可能面临地震、洪水、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风险。虽然发行人在电力项目建设决策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门已从地震、防洪、水文等多个方面对工程建设进行了论证，发行人的所属电站具备一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如果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发生上述自然灾害，发行人的电力业务将遭受损失。

## 9、新能源业务发展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新能源产业有风能。风能虽然是清洁可再生能源，但其长期在野外运行，加之不稳定性和间歇性的特性，对设备质量和电网保障有很高要求，因此项目投入与维护的资金需求较大。此外，新能源产业是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型产业，更加依赖政府资金和政策扶持，当前新能源产业的盲目投资、风电产能严重过剩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新能源产业的效益。

## 10、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风险

2016-2018年度发行人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3,015.00小时、3,090.00小时和2787.16小时，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按照机组类型来看，公司水电机组为调峰调频机组，受来水的影响较大；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主要受水电优先上网及湖北省统筹调度的影响；而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主要原因则是受地域来风的影响。若上述影响过大，导致发行人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偏低，会影响发行人的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

##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当前，宏观经济下行，且债券市场出现违约，刚性兑付被打破。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公司可能会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12、董事会成员超期任职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将与股东加强沟通，尽快启动换届工作。超期任职目前虽未影响公司经营，但存在公司经营中，仍存在因董事会未能及时换届产生的决策风险。

## 13. 股价波动风险

发行人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价易受自身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国际国家宏观形势、政治政策、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等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近期受国际宏观形势的影响，A股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股价呈下行趋势。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融资，此次股价波动不会造成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改变。但不排除未来发行



人控股股东可能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融资，从而受到股价波动的影响，触发股票质押风险。

#### 14、监管处罚风险

发行人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25号（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要求发行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及时准确披露公司治理情况，组织相关责任人培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并及时向湖北证监局报告。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整改不到位或其他类似事项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 15、火电调峰储备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确定并启用应急调峰储备机组的通知》【2018】992号文通知，为增强发电侧应急能力，切实保障迎峰度夏电力供需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拟启动相关调峰储备机组；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发行人鄂州电厂三期6号机组已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投产发电。但若后期政策发生变化，需调整调峰储备机组，鄂州电厂三期6号机组又未能转为商业机组，会对发行人的火电利用小时数和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企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数量众多，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企业在管理上提升以及对其资产结构的优化将是一个长期过程。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无法有效整合重组企业的资源，发行人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2、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

利润。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发行人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指标已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存在日趋严格的趋势，发行人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环保支出。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2007年12月发布的《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提出，进一步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提高能源市场化程度，完善能源宏观调控体系，不断改善能源发展环境。2011年3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上网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近两年国家对电价的构成作了适当调整，2008年8月19日，国家发改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号）要求自8月20日起，将全国火力发电（含燃煤、燃油、燃气发电和热点联产）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2分钱，电网经营企业向电力用户的销售电价暂不做调整。各电网经营企业和发电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国家规定的电价水平。

国家发改委2009年11月19日公布了电价调整的方案：从11月20日开始，非居民电价每度将平均提高2.8分钱；居民电价暂不调整。

2010年10月9日国家发改委于10月9日出台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推行居民“阶梯式累进电价”。

2011年4月，为缓解电煤价格持续攀升对发电企业造成的燃料成本上涨压

力，国家对全国16个省份的上网电价进行了上调，全国平均上调1.2分/千瓦时，其中：山西省上网电价上调2.6分/千瓦时，山东省上调电价2分/千瓦时，其余省份分别上调0.4-0.6分/千瓦时。

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2011年12月1日起实行，对缓解电企亏损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总体来看，目前电力产品仍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从而影响发电企业的经营。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提高湖北等地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并对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西藏、新疆除外）。

2016年6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国家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为支持企业转型，减少停产、半停产企业电费支出，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决定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同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 3、环保政策风险

200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以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同时，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本公司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如果本公司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环保措施，有益于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可能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4、煤炭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煤炭产品的特殊性，其开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的相关审批、监管较为严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等重大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煤炭企业资产、干部、人事和重大事项的管理，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使。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煤炭生产能力将达41亿吨/年，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0%以上，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规划》还将兼并重组列为“十二五”重点任务之首，并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013年1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104号），提出要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2014年8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下发特急明电《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煤矿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的生产能力，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月均计划的110%；无月度计划的，月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的1/12，2014年上半年产量已超过登记公布生产能力50%的煤矿，下半年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年度煤矿不超能力生产。所有未经核准但已建成并组织生产的煤矿，一律停产；所有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不得投入生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14号），明确指出我国煤炭工业已经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将成为发展的主旋律，全行业围绕“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淘汰落

后，消化过剩；调整结构，促进转型；提高质量、提高效益”的总体思路，创新发展理念，推动行业发展由数量、速度、粗放型向质量、效益、集约型增长转变，由煤炭生产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提升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发展质量，促进行业发展由依靠政府和政策支持向依靠创新和市场竞争转变。如果未来国家煤炭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煤炭板块的经营生产造成影响。

## 5、水资源费征收政策风险

水资源费从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实施就开始征收，此后又先后颁布实施了《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条），对取水和水资源费做出相关规定。2008年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出台《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将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纳入征收范围，该办法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根据国务院460号令的规定，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由两部分来制定：一是中央直属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它是由中央制定的。除这部分以外，其他水资源费都是由地方人民政府来制定。水电厂的用水量很大，因此它的水资源费是根据发电量来计算。为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于2013年1月7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规范了水资源费标准分类，确定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要求各地在2015年底“十二五”末以前，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原则上应调整到《通知》建议的水平以上。湖北省水利厅于2016年3月8日发布了《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按实际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的，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取用水需求管理，加快实施更为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经测算，水资源费标准调整到目标后，总体平均上调36%左右。根据国家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方向，未来水资源费仍可能发生变动，对本发行人发电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权较为集中，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b>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b>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b>2、发行人:</b>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主承销商:</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簿记管理人:</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b>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共计 53.47 亿元。其中: 2010 年 5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 期限 5 年, 已兑付金额 9.45 亿元, 未兑付金额 0.55 亿元; 2015 年 7 月, 公司发行公司债 10 亿元, 期限 5 年, 已兑付 7.08 亿元, 未兑付 2.92 亿元; 2016 年 11 月, 公司发行公司债 10 亿元, 期限 5 年; 2018 年 8 月,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5 亿元, 期限 3+2 年; 2018 年 9 月,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5 亿元, 期限 3+2 年; 2019 年 1 月,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期限 180 天; 2019 年 3 月,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5 亿元, 期限 5 (3+2) 年; 2019 年 3 月, 公司发行超短融资券 10 亿元, 期限 180 天; 2019 年 4 月,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期限 180 天; 2019 年 6 月,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期限 270 天。
<b>4、注册通知书文号:</b>	中市协注[2017]MTN416 号
<b>5、注册金额:</b>	人民币 20 亿元
<b>6、本期发行金额:</b>	人民币 5 亿元
<b>7、中期票据期限:</b>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b>8、中期票据面值:</b>	人民币 100 元
<b>9、发行利率:</b>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b>10、发行对象:</b>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b>11、承销方式:</b>	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b>12、发行方式:</b>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

	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3、簿记建档日:	2019 年【】月【】日-2019 年【】月【】日
14、发行日:	2019 年【】月【】日-2019 年【】月【】日
15、缴款日:	2019 年【】月【】日
16、起息日:	2019 年【】月【】日
17、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 年【】月【】日
18、上市流通日:	2019 年【】月【】日
19、利息兑付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本金兑付日:	2024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2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1、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2、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的债项评级为 AAA
25、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26、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	北金所



<b>支持机构:</b>	
<b>28、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
<b>2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b>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b>3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	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b>3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b>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 二、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要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 其他**

无。

##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有息负债 146.3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为 50.35 亿元。本期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湖北能源本部债务。

表 4-1: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单位	现执行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用途	借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	4.35%	2018/7/25	2019/7/25	营运资金周转	110,000.00	50,000.00
<b>合计</b>						<b>110,000.00</b>	<b>50,000.00</b>

### 二、公司承诺

#### (一) 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二)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中期票据的发行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等。

(一) 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期中期票据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0 亿元、115.68 亿元、123.08 亿元和 36.9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3.95 亿元、25.36 亿元、22.34 亿元和 7.3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利润总额整体较高且较为稳定。以上数据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稳定。

(二)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中期票据按期偿付提供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7 亿元、32.01 亿元、26.34 亿元和 7.19 亿元，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成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

(三) 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459.1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89.77 亿元，尚有 369.34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具有较大的后续融资空间。此外，发行人涉足融资租赁、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股权融资渠道，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弹性。

##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ENERG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肖宏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07,449,486 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000271750655H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邮政编码:	430062
电话号码:	027-86606135
传真号码:	027-86606666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5号文批准，由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现三环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9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发行人总股份为9,100万股。

1994年3月，经湖北省体改委批准，发行人向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增扩法人股3,768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份为12,868万股。

1998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57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58号文批准，发行人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5,000万社会公众股，并于1998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17,868万股。

1998年7月，发行人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7,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19,654.8万股。

2000年5月，发行人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19,65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23,585.76万股。

2002年5月，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3,585.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25,944.336万股。

200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2002年末总股本25,944.3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份增加至28,538.7695万股。

2010年11月，经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14号文的批示，发行人以截止至2009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能源有限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发行178,241.20万股股份购买，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77元。资产置换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206,779.97万股。

201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6号文批准，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4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0,657.51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2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7,437.49万股。

2014年9月12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74,374,839股增加到5,348,749,678股。

2015年5月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143,396,226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三峡集团将通过长江电力和长电创投合计将持有发行人25.29亿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8.96%，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5年5月11日，公司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预案，公司将以5.30元/股的价格向三峡集团和陕煤化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3亿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7.61%）。三峡集团拟以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利川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通城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现金合计50亿元认购公司该次发行的股票；陕煤化集团拟以现金10.60亿元认购公司该次发行的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峡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8.9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承诺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将确保公司能源主业不变，水电、火电、天然气等现有能源业务、资产不划出；且公司定位为三峡集团从事火电、煤炭、油气、中小水电及湖北省内核电、新能源开发的业务发展平台，三峡集团同意将其目前拥有的中小水电、湖北省内风电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整合到公司。此外，三峡集团还承诺将在债务融资方面给予公司支持，协调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对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和湖北银行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支持。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8,749,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由5.25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由1,154,285,714股调整为1,158,699,808股。

2016年1月4日以5.23元/股的价格向三峡集团和陕煤化集团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增加1,158,699,808股，总股本增至6,507,449,486股，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69%的股权，通过长江电力间接控制公司24.62%的股权，通过长电创投间接控制公司1.01%的股权，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9.3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6年1月7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湖北省国资委划拨的湖北能源177,663.433万股，登记过户完成后，宏泰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7,663.433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8年，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4,011.881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7.92%，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三峡

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2	1,816,753,140	-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6	1,585,254,474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	-	-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	-	-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89,500,000	-	质押	94,750,000
					冻结	94,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67,873,92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	-	-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3,902,325	-	-	-

表 5-2：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816,753,1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5,254,4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31,912,060	人民币普通股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328,04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76,864	人民币普通股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7,873,9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902,325	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7,449,486万元。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7.92%。

2015年5月11日，公司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预案，公司将以5.30元/股的价格向三峡集团和陕煤化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3亿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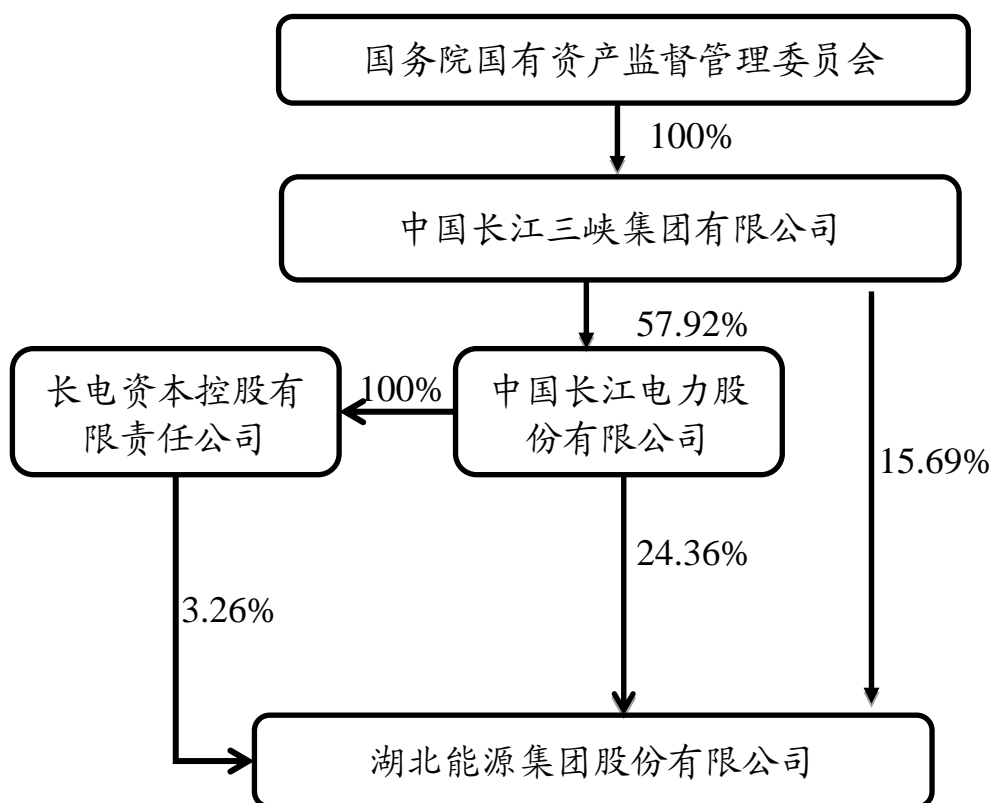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8,749,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由5.25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由1,154,285,714股调整为1,158,699,808股。

2016年1月4日以5.23元/股的价格向三峡集团和陕煤化集团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增加1,158,699,808股，总股本增至6,507,449,486股，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69%的股权，通过长江电力间接控制公司24.62%的股权，通过长电创投间接控制公司1.01%的股权，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9.3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6年1月7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湖北省国资委划拨的湖北能源177,663.433万股，登记过户完成后，宏泰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7,663.433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2019年3月末，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69%的股权，通过长江电力间接控制公司27.62%，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3.31%。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图5-1：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直接持有湖北能源公司股份为15.69%，（三峡集团持有长江电力股份比例为57.92%，长江电力持有湖北能源股份比例为34.26%，长江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北能源股份比例为3.26%），该公司合计持有湖北能源公司股份比例为43.31%。

三峡集团原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2009年9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1,495.37亿元。三峡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国际投资与工程承包、风电和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504.05亿元，总负债3,547.53亿元，净资产3,956.53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9.38亿元，净利润352.62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7,583.70亿元，总负债3,531.15亿元，净资产4,052.55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4.03亿元，净利润86.15亿元。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三环集团持有的9475万股股份进行质押融资、9450万股股份被冻结，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三环集团的股权质押及冻结对发行人无任何影响。

### 四、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物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品销售系统、售后服务系统，产权明晰，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依照合法程序产生，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财务方面：发行人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25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投资管理事项需向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进行请示，并根据有关批复开展工作；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共同使用NC财务系统服务器，其后台数据、一至三级科目设置等由三峡集团管理和控制，发行人进行后台数据读取、查询等操作需三峡集团同意；三峡集团可通过财务系统随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存在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外泄的风险。

发行人日常管理和财务系统未独立于控股股东。湖北监管局责令其整改。

接到整改决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在公司财务独立性方面的疏忽，积极进行了以下整改。

1.2018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三峡集团信息中心签订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财务管理系统托管服务协议》。协议中明确：三峡集团信息中心仅限于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并负有系统安全与信息保密义务；对财务系统的使用、管理、日常应用及维护等工作，由湖北能源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

2.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半年度董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将湖北证监局对公司检查的有关情况，向与会董事、监事进行了专项报告。

3.自2018年10月起发行人按月披露主要生产经营数据，降低生产经营数据等重要内幕信息外泄风险。

4.发行人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正积极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沟通，督请控股股东在已有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与管理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的职责边界，增强公司独立运营能力和水平；进一步简化经营、投资等事项的沟通程序，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和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上市时的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子公司4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35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1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100.00
2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火电	60.00	60.00
3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100.00
4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水电	70.00	70.00
5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水电	64.76	64.76
6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风电	48.00	48.00
7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天然气	51.00	51.00
8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100.00
9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火电	70.00	70.00
10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业	100.00	100.00
11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天然气	51.00	51.00
12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	100.00	100.00
13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供热	100.00	100.00
14	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供热	90.00	90.00
15	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	100.00	100.00
16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炭港口	100.00	100.00
17	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	100.00	100.00
18	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天然气	51.00	51.00
19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蒸汽热力	85.00	85.00
20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	100.00	100.00
21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100.00
22	湖北能源集团淠水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100.00
23	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100.00
24	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100.00
25	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100.00
26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阎家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100.00
27	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100.00
28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水电	60.55	60.55
29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100.00
30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煤炭贸易	50.00	50.00
31	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100.00
32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100.00
33	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100.00
34	湖北能源集团大悟三角山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100.00
35	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36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37	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38	湖北能源集团鹤峰大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9	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40	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41	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42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生产 热力输送	100.00	100.00
43	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销售及 服务	100.00	100.00
44	湖北能源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能源投资	100.00	100.00
45	湖北能源集团东西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蒸汽热力	100.00	100.00
46	麻城中广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100.00
47	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100.00

注：公司虽未拥有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上述公司人事、薪酬、考核、经营均由公司管理、控制。在经营层面，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管 3 名，均由公司派驻，占比 100%；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管 3 名，均由公司派驻，占比 100%；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高管 7 名，公司派驻 6 名，占比 85.71%故认为公司拥有对上述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亿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清江水电是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承担清江干流隔河岩、高坝洲、水布垭水电站及干支流上技术经济指标合理的其他水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工程的建设与经营；水电维修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0.24 亿元，总负债 86.35 亿元，净资产 40.85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9 亿元，净利润 11.6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8.67 亿元，总负债 77.64 亿元，净资产 442.32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3 亿元，净利润 1.47 亿元。

#### 2、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持股100.00%，2015年5月合并葛店电厂，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发行人持股60%。鄂州电厂是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电力生产、粉煤灰回收综合利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5.00亿元，总负债46.50亿元，净资产48.49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69亿元，净利润1.97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95.08亿元，总负债45.25亿元，净资产49.83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57亿元，净利润0.24亿元。

### 3、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2亿元，发行人持股50.00%。洞坪水电经营范围涉及水电开发、水力发电，水电工程安装、设备检修、电力设备及材料经销、水产养殖、旅游开发、农业灌溉。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87亿元，总负债2.09亿元，净资产3.78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81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84亿元，总负债2.01亿元，净资产3.83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13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 4、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6月1日在湖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作为湖北省政府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及发行人下属天然气业务发展平台，湖北省天然气主要负责全省天然气管道、门站、储气调峰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省政府与中石化、中石油等上游天然气公司签订天然气总买总卖协议，负责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或大用户供应天然气；以及从事与天然气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29亿元，总负债17.82亿元，净资产6.47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34亿元，净利润0.027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3.31亿元，总负债15.55亿元，净资产7.76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80亿元，净利润0.24亿元。

### 5、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5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具体负责发行人集团内风电和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0.74亿元，总负债53.39亿元，净资产17.34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5亿元，净利润4.28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71.45亿元，总负债52.96亿元，净资产18.49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2亿元，净利润1.14亿元。

## 6、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05年6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33亿元。该公司主要负责构建湖北煤炭供应长效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以煤炭投资开发、经营为重点，通过投资控（参）股、矿点建设等多种方式建立资源基地，获取煤炭资源；通过与大型国有矿企合作，与各大铁路局协调，建立煤炭采购、调运协调机制，建设湖北煤炭供应物流储备基地，统一协调组织全省煤炭的采购、调运、储备等工作。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22亿元，总负债5.99亿元，净资产14.23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92亿元，净利润0.66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1.30亿元，总负债6.88亿元，净资产14.4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56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5-4: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企业主营业务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7	9.17	552,946.77	证券承销
2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7	16.67	120,000.00	保险
3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90,000.00	核电发电
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0.80	55,414.20	电力生产销售
5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45.00	45.00	50,000.00	天然气销售
6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67	26.67	30,000.00	投资管理
7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68	25.68	24,200.00	热电联产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企业主营业务
8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31,100.00	核电发电
9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00	煤炭运输存储
1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2.00	3,333.00	新能源
11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3,000.00	煤炭运输存储
12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0.00	1,625.00	水电
13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200,000.00	煤炭
1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500,000.00	金融

注：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发行人虽拥有该公司 50% 的权益性资本，但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专业化港口企业，具有丰富的港口项目申报、建设及运营经验，由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运营，有利于促进项目的申报，争取优惠政策。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目前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高管任命情况为：董事长：熊涛，由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派；总经理：曾舍利，由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指派；副总经理：熊良文，由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派。

####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3）是总部设在武汉、业务网络覆盖全国的一家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主营业务有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固定收益、证券衍生品、基金管理、期货、直接投资等。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55.29亿元，发行人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17%。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94.95亿元，总负债726.96亿元，净资产265.47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69亿元，净利润2.27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212.54亿元，总负债939.03亿元，净资产274.50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19亿元，净利润7.55亿元。

#### 2、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是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核电企业，作为项目业主负责湖北咸宁核电站的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该公司注册资金为9亿元，发行人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40.00%。咸宁核电站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大畈镇大勘村附近的狮子岩、富水水库中段北岸，将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第三代核电技术

——AP1000非能动技术路线，规划建设4台AP1000型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3.12亿元，总负债34.12亿元，净资产9.00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0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43.61亿元，总负债34.61亿元，净资产9.00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0亿元。该公司无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受国际环境影响，我国对核电项目采取审慎的态度，因此该公司一直处于在建停工的状态。

##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行为准则，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为主体结构的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该准则的要求。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执行董事一人，副董事两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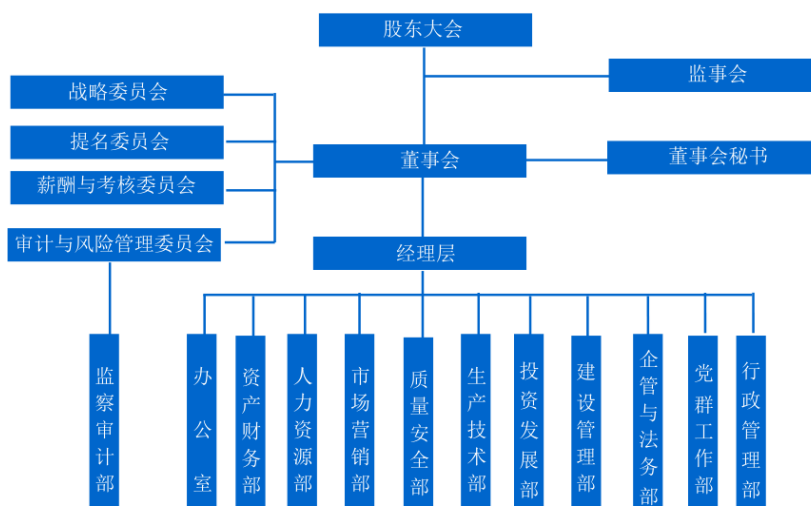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章程

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治理结构示意图如下：

图5-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设办公室、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12个部门。

### 1、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公司党委和公司行政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文秘、保密、档案、信息化、总值班室、信访维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

### 2、资产财务部

资产财务部是公司资产价值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业务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是公司党委的组织工作和公司人力资源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工作。

#### 4、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是公司市场营销、市场分析、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研究和碳资产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 5、质量安全部

质量安全部是公司生产、基本建设工作的质量和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

#### 6、生产技术部

生产技术部是公司生产、计划、统计、科技和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 7、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项目前期工作和能源研究的归口管理部门。

#### 8、建设管理部

建设管理部是公司 在建项目、参股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

#### 9、企管与法务部

企管与法务部（简称企管部）是公司企业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业务、法律事务和董、监事会日常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 10、监察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是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和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业务包括纪检、监察和审计三部分。

#### 11、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委政治思想、工会、共青团、女工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 12、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是公司调度大楼物业、经营、行政管理和机关后勤综合事务的

归口管理部门。

###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基本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公司建立了行政管理、生产管理、投资管理、人事劳动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融资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 1、行政管理制度

行政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会议管理制度》、《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和《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规范议事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办事效率起到积极作用，保证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

#### 2、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水电减弃增发应急交易暂行规定》和《招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始终坚持建设和完善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电业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湖北能源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发电机组检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定》等。上述制度的建立，为湖北能源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实物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是以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为核心，以成本控制为主线，以财务信息为基础，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明确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发行人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和财务风险，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在资金管理方面，为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发行人依据《资金管理办法》，按发展战略和资金供求状况编制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充分使用资金。公司设立资金管理部，在财务总监领导下，办理各二级公司以及公司内部独立单位的结算、贷款、外汇调剂和资金管理工作。资金

运营内控制度主要包括：1.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项资金支出应当控制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2.资金管理规范化。公司财务收支必须认真制定、执行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考核。

在短期资金调度方面，公司采用资金池的形式统一管理集团整体现金流，以满足集团短期资金调度的灵活性。公司按月还款计划提前一个月来调度短期资金，确保账面上保留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流动性。同时，公司一方面拥有较为充足银行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1.小额预算外支出，由集团资金池进行短期资金调度；2.大额预算外支出，一方面可适时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一方面也可请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提供财务支持；3.紧急情况下，预算外支出可由财务公司进行同业拆借解决。

在成本核算方面，发行人通过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有效地督促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4、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公司投资行为的实施流程，公司的投资行为包括：对外投资，即设立全资企业、合资或合作企业；收购兼并其他企业；对已投资的企业追加投入等；固定资产投资，即：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公司严格限制证券投资、外汇和期货投资、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金融投资行为。公司对所有投资都按照编制投资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进行项目立项、项目审批、实施、项目跟踪、报告的程序进行。

#### 5、人事劳动制度

公司人事劳动制度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等制度，起到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强化公司管理，保护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上述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劳动组织管理；定员定额管理；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工人技师的评、聘管理；劳动保险管理；工资计划、调整、关系转移的管理。有效组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考察、考核与任免；专业技

术职务的评聘管理；公司管理人员的调动与统计；人事信息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来对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任命和其他重要决策施加影响，进而保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真正具有控制权，使公司的各项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实现公司内部各项工作的协调统一。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协议，实现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加强资金监控、资金上划、资金回拨及按计划使用工作。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实行统一管理，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保证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供应。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范要求，并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或利用关联关系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8、融资制度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筹集应贯彻综合成本最低的原则，但必须保证公司内部费用开支及对外投资用款和其他资金需求的及时性，同时考虑公司经营风险，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公司的借贷行为分为短期借贷行为和中长期借贷行为，并对不同金额的融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资金供求状况编制借贷计划报总经理，总经理按决策权限决定实施或报执行董事、股东批准实施。

##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控制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按照决策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根据被担



保人的性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担保金额等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公司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原则，并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强制命令而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股东批准，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对于担保会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定期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

##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明确了突发事件定义，规定了应对突发事件应遵循的原则，制定了应急预案体系。突发事件一经确立，公司将快速启动突发事件处理控制中心，同时，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该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生产经营建设的有效运行，切实有效地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和降低由于突发事件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人数为 4,120 人，其中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2 人，主要在职子公司员工 3,998 人。其中生产人员 2,518 人，技术人员 659 人，行政人员 595 人，财务人员 187 人，销售人员 130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2,946 人。

表 5-5: 截至 2018 年末人员结构情况表

单位：%

在岗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b>专业构成</b>		
生产人员	2,524	61.26%
技术人员	136	3.30%
行政人员	665	16.14%
财务人员	193	4.69%
销售人员	602	14.61%
<b>合计</b>	<b>4,120</b>	<b>100.00%</b>
<b>教育程度</b>		
硕士及以上	238	5.78%
本科学历	1,839	44.64%
大专学历	916	22.23%

在岗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中专及以下学历	1,127	27.35%
合计	4,120	100.00%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5-6: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邓玉敏	副董事长(代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年05月30日	-
瞿定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6年06月24日	-
谢峰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6月24日	-
刘海淼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0年12月03日	-
黄忠初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6月24日	-
方国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4年06月19日	-
夏成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4年06月19日	-
刘惠好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5年08月27日	-
刘承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男	60	2010年12月03日	-
李绍平	监事会副主席	现任	男	54	2016年11月15日	-
袁宏亮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0年12月03日	-
张堂容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6年06月24日	-
王小君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9	2016年06月03日	-
成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0年12月03日	-
李昌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0年12月03日	-
张雪桂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0年12月03日	-
孙贵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1年07月26日	-
金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1年07月26日	-
周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现任	男	43	2010年12月03日	-

注：所有高管均无海外居留权。且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上表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仍担任原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但由于股东尚未提交推荐名单，因此董事会未及时换届，公司将与股东加强沟通，尽快启动换届工作。超期任职不影响公司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原董事长为肖宏江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肖宏江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推举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邓玉敏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会正式选举通过新任董事长。并决定聘任周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除上述超期任职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

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超期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注册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邓玉敏，男，1964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代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瞿定远，男，1968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省直党政干部处干部；神农架林区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长；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正县）；林区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党组书记；湖北省鄂西生态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谢峰，男，1971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中国三峡海上风电（卢森堡）有限公司（China Three Gorges Offshore Luxembourg S.ar.l.）董事，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黄忠初，男，1969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刘海淼，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处处长、资本与资产管理部

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方国建，男，1949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审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巡视员。2009 年 10 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成才，男，1949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从事会计教学与研究工作。财政部聘任的第一届全国管理会计师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宜华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惠好，女，1962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刘承立，男，1957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绍平，男，1963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主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三峡国际电力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袁宏亮，男，1963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堂容，女，1976 年 7 月出生，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历任湖北省宏泰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湖北省联合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重工湖北海洋核能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君，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清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电公司经理、党委委员，清江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清江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3、高级管理人员

成韬，男，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董事，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鄂州发电公司董事长，湖北核电公司董事、咸宁核电公司董事。

李昌彩，男，1965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雪桂，男，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葛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孙贵平，男，1961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省天然气公司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金彪，男，1969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监事。

周江，男，197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 5-7: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瞿定远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是
刘海淼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资本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2012 年 01 月 02 日	是
谢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 年 05 月 06 日	是
谢峰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裁	2015 年 11 月 01 日	否
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经理	2016 年 08 月 30 日	是
李绍平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 12 月 01 日	否
袁宏亮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0 年 12 月 01 日	是
张堂容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6 年 02 月 02 日	是

表 5-8: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瞿定远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9 月 30 日	-	否
瞿定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否
邓玉敏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05 日	-	否
谢峰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01 日	-	否
谢峰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	否
谢峰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03 月 01 日	-	否
谢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6 月 01 日	-	否
谢峰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总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否
谢峰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1 日	-	否
谢峰	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7 月 01 日	-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峰	中国三峡海上风电（卢森堡）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Offshore Luxembourg S.ar.l.)	董事	2016 年 07 月 01 日	-	否
谢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1 日	-	否
谢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01 日	-	否
夏成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5 年 07 月 01 日	-	是
夏成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8 年 09 月 15 日	是
夏成才	深圳市美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14 日	是
夏成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是
夏成才	广东宜华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1 月 07 日	2020 年 01 月 06 日	是
刘惠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6 年 07 月 01 日	-	是
刘惠好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是
李绍平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9 年 03 月 01 日	-	否
李绍平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1 月 01 日	-	否
李绍平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01 日	-	否
李绍平	中国三峡国际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	否
李绍平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否
李绍平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6 年 11 月 01 日	-	否
李绍平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1 日	-	否
李绍平	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01 日	-	否
李绍平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02 月 01 日	-	否
张堂容	湖北省联合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05 月 25 日	-	否
张堂容	中船重工湖北海洋核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09 日	-	否
张堂容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否
张堂容	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否
张堂容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否
张堂容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否
袁宏亮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08 月 05 日	否
成韬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4 月 28 日	-	否
成韬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28 日	-	否
成韬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7 月 01 日	-	否
李昌彩	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09 日	-	否
张雪桂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2 月 28 日	-	否
金彪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	执行董事	2017 年 07 月 07 日	-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公司				
金彪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监事	2017 年 06 月 17 日	-	否
周江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2 日	-	否
周江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28 日	-	否
周江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08 月 17 日	否
周江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27 日	-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公务员兼任。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目前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及恩施齐岳山风电场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网络，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湖北银行、长江财险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2018 年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722.67 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7,401.05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9.76%。其中，水电 369.43 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3,675.22 万千瓦（含三峡电厂电站）的 10.05%；火电 233 万千瓦（不含援疆项目 30 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 2,884.29 万千瓦的 8.08%；风电 61.94 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 331.19 万千瓦的 18.70%；光伏发电 28.30 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510.35 万千瓦的 5.55%。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建成输气管线 820 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 601 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 25 座。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正在加紧建设中，将在蒙华铁路建成后，在荆州形成煤炭中转、仓储、交易、加工及信息咨询五大功能的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做实做强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公司煤炭板块业务转型。

2018 年全社会累计用电 2071.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3%；其中，工业累计用电量 1254.07 亿千瓦时，增长 7.32%，高于去年同期 2.51 个百分点，呈逐年加快态势。湖北省全口径发电量 2,851.06 亿千瓦时，增长 7.77%，其中，三峡电厂发电 1,011.32 亿千瓦时，增长 4.13%。不含三峡，全省发电 1,839.73 亿千瓦时，增长 9.87%，其中水电 459.9 亿千瓦时，下降 11.99%；火电 1,266.53 亿千瓦时，增长 17.78%；新能源发电 113.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6.77 亿千瓦时，增长 48.05%。



2018 年底，公司已投产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90.24 万千瓦，位居湖北省第一。同时，公司加快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及储备，除已建成的 37 万千瓦装机的东湖燃机项目，公司 2017 年与辽宁营口、浙江舟山、鄂州航空都市区及武汉东西湖区等多地政府签订了燃机热电联产及配套项目的框架协议，推动燃机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天然气发电可控装机 466.87 万千瓦，清洁能源在总装机中占比达到 63.97%。

2018 年，公司累计发电 201.4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83%。其中，水电发电量 82.1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9.93%，主要是受清江流域来水偏少影响；火电发电量 105.70 亿千瓦时，比 2017 年增加 16.1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8.09%；新能源发电 13.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29%，占全省新能源发电量（113.3 亿千瓦时）的 12%，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 19.16 亿方，同比增长 28.42%。在迎峰度冬期，省天然气公司对上积极协调气源，对下做好气量调度，全力保证民生用气，“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的职能进一步彰显。

表 5-9: 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收入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水电	4.94	13.36	26.75	21.77	38.31	33.12	34.86	37.20
	火电	12.14	32.85	38.90	31.66	31.26	27.02	30.72	32.79
	风电	1.68	4.54	5.33	4.33	5.14	4.44	3.00	3.20
	光伏	0.50	1.35	2.62	2.14	1.69	1.46	1.01	1.07
	天然气	8.93	24.16	20.30	16.53	15.20	13.14	12.58	13.43
	煤炭贸易	8.28	22.40	25.52	20.77	21.09	18.23	7.94	8.47
	热力供应	0.30	0.80	1.61	1.31	1.29	1.11	1.72	1.83
	物业、工程及其他	0.09	0.24	1.20	0.98	1.19	1.03	1.30	1.39
其他业务收入		0.10	0.27	0.63	0.51	0.51	0.44	0.57	0.61
<b>营业收入合计</b>		<b>36.96</b>	<b>100.00</b>	<b>122.88</b>	<b>100.00</b>	<b>115.68</b>	<b>100.00</b>	<b>93.70</b>	<b>100.00</b>

表 5-10: 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成本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水电	2.97	9.38	11.65	11.88	14.12	16.88	12.05	19.88
	火电	10.58	33.42	36.44	37.18	29.61	35.39	24.46	40.35
	风电	0.67	2.11	2.28	2.33	2.11	2.52	1.34	2.2
	光伏	0.31	0.98	0.97	0.98	0.64	0.77	0.29	0.48
	天然气	8.71	27.52	19.48	19.87	14.64	17.50	12.08	19.94
	煤炭贸易	8.11	25.62	25.00	25.51	20.62	24.64	7.59	12.52
	热力供应	0.22	0.76	1.41	1.43	1.16	1.38	1.97	3.24
	物业、工程及其他	0.07	0.19	0.55	0.56	0.58	0.69	0.52	0.86
其他业务成本		0.02	0.06	0.24	0.24	0.19	0.23	0.32	0.52
<b>营业成本合计</b>		<b>31.65</b>	<b>100.00</b>	<b>98.02</b>	<b>100.00</b>	<b>83.66</b>	<b>100.00</b>	<b>60.61</b>	<b>100.00</b>

注1：主营业务成本里的其它成本，指发行人下属热力供应、工程咨询、物业等子公司开展本单位主营业务发生的成本。

注2：其他业务成本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是发电企业）开展代为检修、代为管理等与主业相关，但非该单位发电等主营业务产生的成本。

表 5-11：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5.30	100.00	24.84	100.00	32.02	100.00	33.09	100.00
其中：水电	1.97	37.17	15.10	60.79	24.19	75.55	22.81	68.93
火电	1.56	29.43	2.46	9.90	1.65	5.15	6.26	18.92
风电	1.01	19.06	3.05	12.28	3.03	9.46	1.66	5.02
光伏	0.19	3.58	1.65	6.64	1.05	3.28	0.72	2.18
天然气	0.22	4.15	0.83	3.30	0.56	1.75	0.50	1.51
煤炭贸易	0.17	3.2	0.52	2.09	0.47	1.47	0.35	1.06
热力供应	0.08	1.50	0.20	0.81	0.13	0.41	-0.25	-0.76
物业、工程及其他	0.02	0.37	0.65	2.62	0.61	1.91	0.78	2.36
其他业务毛利润	0.08	-1.51	0.39	1.57	0.32	1.00	0.25	0.76
营业毛利率	14.34		20.21		27.68		35.31	
水电毛利率	39.88		56.44		63.14		65.43	
火电毛利率	12.85		6.43		5.28		20.38	
风电毛利率	60.11		57.20		58.95		55.33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毛利率	38.00		62.59		62.13		71.29	
天然气毛利率	2.46		4.08		3.68		3.97	
煤炭贸易类毛利率	2.05		2.03		2.23		4.41	
热力供应毛利率	26.67		12.42		10.08		-14.53	
物业、工程及其他 毛利率	22.22		54.17		51.26		60.00	
其它业务毛利率	80.00		61.90		62.75		43.86	

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火电毛利率呈现出下降趋势；2016年年起，煤价出现回暖迹象，造成发行人火电业务成本上升，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2017-2018年处于低位态势。

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水电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因上游来水充足，水电利用小时数提升，水电毛利率上为65.43%，达到近年最好水平，主要原因是各水电企业抢抓了来水较好机遇，积极优化水库调度，统筹协调发电和蓄水，多家下属单位提前完成全年经营任务。2017年水电毛利率与2016年相比变化不大。2018年受上游来水较少，水电毛利率出现下降，但仍维持在56.44%的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是煤炭贸易，2016年以来，公司煤炭贸易从贸易型向储配实体型转变的过程。同时由于煤炭市场出现回暖，发行人大力推进全员营销模式，加快业务转型，公司煤炭销售量从2016年的265.48万吨增长到2018年的504.27万吨，同比增长8.28%，实现营业收入25.52亿元，利润总额0.66亿元。

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天然气毛利率虽然不高但基本呈稳步上升趋势，并在2018年飞跃至4.0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天然气官网逐渐投产，下游用户逐渐增长，公司天然气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7年由于下游东湖燃机公司投产影响及其他用户数量及用气量均有所增长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2018年天然气业务毛利率相较2017年有所提升。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电力业务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的47家子公司中包括水电公司8家，火电及热电联产公司5家、风电及光伏相关公司20家、天然气公司6家、供热

公司2家、煤炭港口1家、煤炭贸易1家、物业管理公司1家、能源投资公司1家、新能源1家、电力销售及服务1家等。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729.87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7532.02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9.76%。

2016年-2018年度，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实现营业利润31.45亿元、29.91亿元和22.27亿元。2017年电力板块营业利润较2016年减少1.54亿元，减幅4.89%，主要原因为2017年受煤炭价格上升影响火电利润水平，进而对电力板块亦有影响。2018年电力板块营业利润较2017年减少7.64亿元，降幅为25.54%，主要是因为营业利润里较高的水电业务因来水原因致发电量大幅下降，电力板块的营业利润总额相应下降。

关于客户的款项结算方式及账期：电力业务与电网公司确认后入账，当月发电收入次月完成结算，结算率一般为100%，结算现金比例一般为95%。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公司发电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天然气，结算以现金为主，商业汇票为辅；现金账期一般为1-3个月。

表5-12：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电力资产情况

单位：万千瓦，%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权益占比
<b>一、水电</b>	<b>369.43</b>	-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6.23	100.0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	70.00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0	100.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	60.55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5.00	64.76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7.00	100.00
<b>二、火电</b>	<b>263.00</b>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96.00	60.00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7.00	85.00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0.00
<b>三、风电</b>	<b>69.14</b>	-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	48.00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18.23	100.00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14.40	100.00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	4.95	100.00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权益占比
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	17.20	100.00
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	8.00	100.00
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5.00	100.00
<b>四、光伏</b>	<b>28.30</b>	<b>-</b>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花山分公司项目	0.30	100.00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阎家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	100.00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	100.00
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	100.00
麻城中广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100.00
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b>合计</b>	<b>729.87</b>	<b>-</b>

注：鄂州火电一期 2 台 33 万千瓦；鄂州火电二期 2 台 65 万千瓦；东湖燃机热一台电联产燃气机组套机 18.5 万千瓦；新疆楚星热电联产 2 台 15 万千瓦。关停为燃煤机组，燃气机组、热电联产机组不属于关停范围。

表5-13: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电量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度
<b>总发电量</b>	<b>51.75</b>	<b>201.42</b>	<b>218.53</b>	<b>204.72</b>
其中：水电机组	14.69	82.23	117.29	106.99
火电机组	34.15	105.70	89.51	90.70
风电机组	2.34	10.46	9.63	5.80
光伏机组	0.57	3.03	2.10	1.23
<b>上网电量</b>	<b>49.19</b>	<b>192.81</b>	<b>211.03</b>	<b>197.87</b>
其中：水电机组	14.52	81.29	116.10	105.85
火电机组	31.84	98.37	83.51	85.19
风电机组	2.27	10.16	9.35	5.62
光伏机组	0.56	2.99	2.07	1.21
<b>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b>	<b>709.03</b>	<b>2,787.16</b>	<b>2,880.75</b>	<b>3,015.00</b>
其中：水电机组	393.10	2,226	3,180.51	2,896.00
火电机组	709.85	4,019	3,403.23	3,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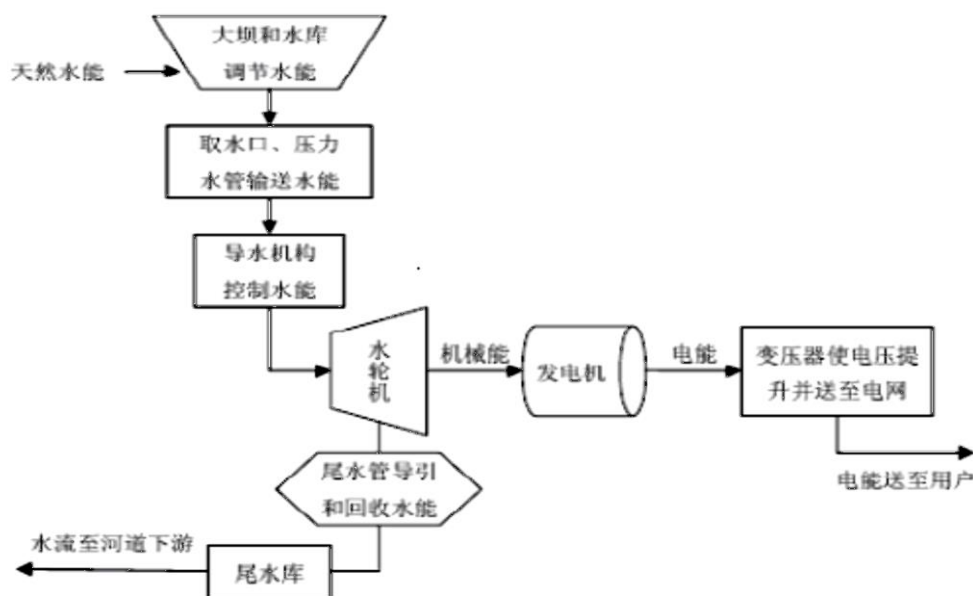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度
风电机组	356.18	1,919.14	2,058.50	1,153.00
光伏机组	201.07	1,557.56	865.00	754.98

## (1) 水电

### ① 工艺流程

水力发电站主要生产流程：修建水库蓄水，使水库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水的势能经水轮发电机组转化为机械能，再驱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向用户提供电能。

图5-3：水电发电流程



### ② 水电发电资产

公司最主要的水力发电资产集中在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清江干流隔河岩、高坝洲、水布垭水电站及干支流上技术经济指标合理的其他水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2018年，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为82.23亿千瓦时，水电售电量为81.29亿千瓦时。截至2019年3月末，清江水电总装机容量336.23万千瓦。

水布垭水电站位于湖北省东巴县境内的清江干流，是清江三级电站最上游电站。电站为引水式地下厂房，总库容为45.80亿立方米，河流多年平均径

流量为94.40亿立方米，具有世界已建、在建的最高的面板坝，最大坝高233米，正常蓄水位400米，总库容45.80亿立方米，预留防洪库容5亿立方米，是具有多年调节能力的水力发电站。该电站拥有4台46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总容量184万千瓦，年设计发电39.84亿千瓦时，是目前华中电网范围内除三峡外单机容量最大的水电站，是华中电网骨干调峰调频电站。水布垭电站项目于1999年获得国务院批准，2001年正式开工，2007年7月首台机组发电，至2008年8月4台机组全部投产。

隔河岩水电站位于湖北省长阳县境内，是清江三级电站中位于中游的电站，总库容为34亿立方米，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27亿立方米，为年调节电站。隔河岩水电站拥有2台30.63万千瓦和2台30万千瓦水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21.22万千瓦，全部机组投产日期为1994年11月，年设计发电量为30.40亿千瓦时，是华中电网内的骨干调峰调频电站。

高坝洲水电站位于湖北宜昌市宜都市境内，是隔河岩的反调节电站，也是清江干流最下游一个梯级。水库正常蓄水位80米，水库总库容4.86亿立方米。电站为河床式厂房，安装3台9万千瓦发电机组，总装机27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8.98亿千瓦时。1993年高坝洲项目开始前期准备工程施工，2007年7月三台机组全部投产运营。

公司其他水电企业还包括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和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③清江流域来水情况

由于公司的水力发电机组均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的来水情况是影响公司水力发电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但清江流域上的水布垭电站是具有多年调节能力的水力发电站，隔河岩水电站为年调节电站，高坝洲水电站为日调节电站，也是其上游隔河岩水电站的反调节电站，梯级电厂的联合发电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水量调节能力，与径流式或单一水电站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清江流域来水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2016年、2017年清江来水的总体情况均较上年有所好转，水布垭、忠建河、白水峪、芭蕉河的来水也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2018年为枯水期，水电站上游来水较少，整体发电量较往年有所下降。发行人2018年累计水电发电量为82.23亿千瓦时，水电售电量为81.29亿千瓦时。

表5-14: 公司水电来水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来水量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一季度
水布垭水电站	114.75	118.90	76.56	9.05
隔河岩水电站	148.48	154.81	105.22	18.26
高坝洲水电站	163.31	164.78	109.57	19.82

总体看来，清江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水布垭水电站机组的全部投产，使得与下游隔河岩和高坝洲电站联合调度的能力更强，从而使隔河岩和高坝洲两座电站的机组利用效率也得到显著提升，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几年的水力发电量将更加稳定。

#### ④水电销售

清江全线都处在湖北境内，因此公司主要向湖北及周边地区供电。高坝洲电站和水布垭电站购电方为湖北省电力公司；隔河岩电站生产的电能全部销售给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表 5-15: 2018 年公司水电销售客户明细（不含税）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21.83	69.9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40	30.10
<b>合计</b>	<b>31.23</b>	<b>100.00</b>

表 5-16: 2019 年 1-3 月年公司水电销售客户明细（不含税）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5.14	91.9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0.45	8.05
<b>合计</b>	<b>5.59</b>	<b>100.00</b>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水电总发电量分别为106.99亿千瓦时、117.29和82.2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105.85亿千瓦时、116.10亿千瓦时和81.29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386元/千瓦时、0.390元/千瓦时、0.3847元/千瓦时。公司的销售结算周期为当月上网电量次月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作为华中地区主要调峰电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盈利的增长。2018年



水电发电量为82.23亿千瓦时，水电售电量为81.29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0.3847元/千瓦时。

针对目前的电力生产和营销形式，公司积极利用水布垭电站的年调节功能，以及联合调度所产生的水资源调度优势，努力控制电站水位在高水位运行，以低水耗多发高价电。在来水不够机组满发时，积极争取停机蓄水，在丰水期则争取多发电。

整体来看，近几年公司机组运行状况保持稳定，水布垭电站投运后，显著改变了公司的机组运行依赖流域来水的状况，机组运营效率得以提升。公司未来规划培养水电的核心能力，加强对现有优质水电资产的掌控，预计公司水电控股装机将进一步上升，公司水电业务长期前景向好。

#### ⑤水电运营指标

表5-17: 近三年水电部分运营指标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小时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电量	82.23	117.29	106.99
上网电量	81.29	116.10	90.70
平均上网电价	0.3847	0.39	0.39
设备利用小时数	2,226.00	3,180.51	2,896.00
全国平均水电利用小时数	2,538.93	3,579.00	3,6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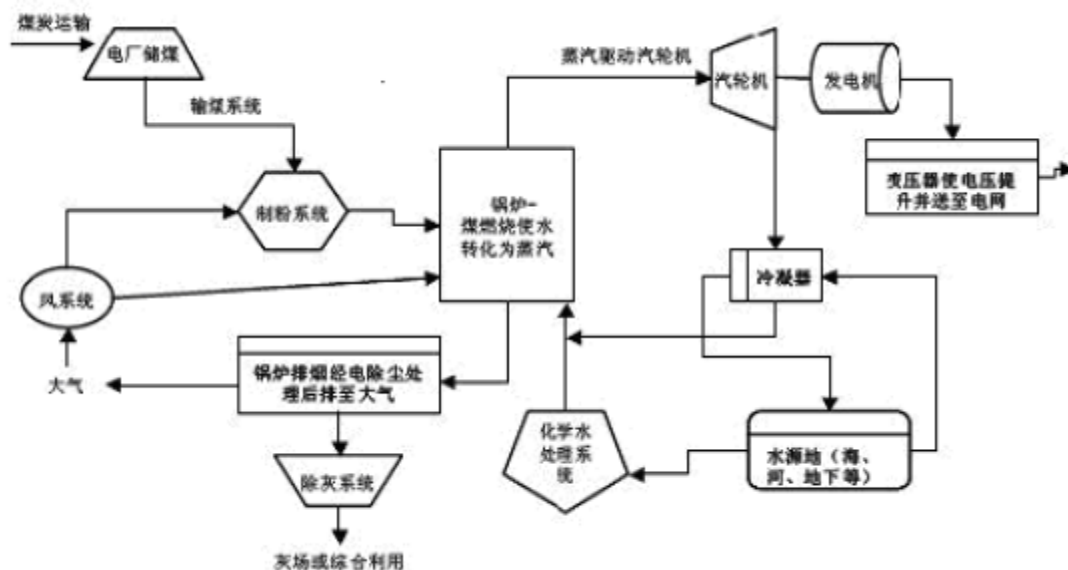
发行人2018年水电利用小时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所在区域来水量普遍偏枯竭，其中清江流域2018年来水较2017年减少36%，较多年平均值减少15%；

#### (2) 火电

##### ①工艺流程

燃煤发电厂主要生产流程：运至电厂的燃煤初步破碎后通过输煤设备送至原煤斗，由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燃料的化学能转换成热能，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蒸汽驱动汽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能。

图5-4: 火电发电流程



## ②火电发电资产

公司下属共有3家投产火力发电企业，分别为鄂州发电、东湖燃机和新疆楚星能源。其中鄂州发电装有2台30万燃煤机组，是湖北省首家引进外资兴建的发电机组，于1999年投入商业运行。鄂州电厂二期工程两台60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即鄂州电厂3号、4号机组），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采用国产引进型超临界参数机组，设计年利用小时数为5,000小时，同步设计建设烟气脱硫系统。2006年投入建设，其中3号机组已于2009年12月投产，4号机组已于2010年初投产。新疆楚星能源热电联产项目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已于2015年建成投产。

鄂州发电所从事的火电业务属于在环保方面国家严格监管行业。鄂州发电2005年下半年投入1.54亿元对1、2号发电机组进行烟气脱硫改造，脱硫装置设计燃煤含硫量为0.97。脱硫设施投运以来，鄂州发电一直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对脱硫设施进行严格的运行维护管理，在煤质稳定的情况下，脱硫设施的脱硫效率、投运率等各项技术指标都达到了设计和环保要求。鄂州发电已投入38,296.00万元（包括脱硫和除尘设备及安装）对3、4号2×6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进行环境保护改造，使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由于新机组陆续投产，电力供给增加较快，电力消费增长较慢，公司近三年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呈下降趋势。2018年火电机组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019小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179小时。

## ③原材料采购

火电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来源于对外采购。近年来公司与山西、安徽、陕西和湖南等地的煤企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煤炭价格上涨的风险。

表5-18: 2018年公司前五大火电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含税）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8.59	28.22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7.91	25.9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	4.33	14.22
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3.42	11.24
陕西煤炭运销公司彬长分公司	1.82	5.98
<b>合计</b>	<b>26.07</b>	<b>85.64</b>

表5-19: 2019年1-3月公司前五大火电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含税）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2.13	23.54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69	18.6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	1.33	14.70
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1.19	13.15
湖北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91	9.05
<b>合计</b>	<b>7.25</b>	<b>79.11</b>

## ④电力销售

发行人主要供电区域位于湖北省内，火电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电力公司。

表5-20: 2018年度公司火电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3.29	96.3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62	3.61
<b>合计</b>	<b>44.91</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包含热电联产机组售电数据

在电价方面，为了缓解火电企业的运营压力，2017年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2号），上调电价，当年公司火电平均上网电价提升至0.4379元/千瓦时。2018年，湖北省多次印发降低电价的通知，2018年度公司火电平均上网电价降低至0.4169元/千瓦时，后一直保持该电价；火电价格下调，暂未对公司火电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所属各电厂所生产的电能主要销售给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和湖北省电力公司，电能的最终消纳主要在湖北省，湖北省经济委员会根据预测的湖北省当年电力供需情况确定各电厂的发电计划，电厂据此与所属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能，当月上网电量，次月结算。总体看来，随着鄂州电厂二期工程的投产，公司在鄂东电源点建设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得到发展，市场竞争力也有所提升。未来公司在火电方面将主要关注机组的升级改造和节能降耗研究，公司火电业务将较为稳定发展。

表5-21: 2019年1-3月公司火电销售客户

单位: 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2.87	97.4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0.34	2.57
<b>合计</b>	<b>13.21</b>	<b>100.00</b>

公司的定价模式遵循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上网电价，其中2017年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2号），上调电价，当年公司火电平均上网电价提升至0.4379元/千瓦时。2018年，湖北省多次印发降低电价的通知，2018年度公司火电平均上网电价降低至0.4169元/千瓦时，火电价格下调，暂未对公司火电业务造成较大影响。2016-2019年一季度末，公司火电平均上网电价依次为0.420元/千瓦时、0.4379元/千瓦时、0.4169元/千瓦时和0.4169元/千瓦时。

公司所属各电厂所生产的电能主要销售给湖北省电力公司，电能的最终消纳主要在湖北省，湖北省经济委员会根据预测的湖北省当年电力供需情况确定各电厂的发电计划，电厂据此与所属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能。在结算方式上均为当月上网电量，次月结算。

总体看来，随着鄂州电厂二期工程的投产，公司在鄂东电源点建设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得到发展，市场竞争力也有所提升。受前期电力供需形势和煤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火电电力业务2009至2010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2011年实现盈利，并于2012年-2016年实现大幅增长，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火电电力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26亿元、1.65亿元、2.46亿元和1.56亿元，持

续保持盈利，2017年度发行人火电电力业务毛利润的下降主要由于火电业务成本上升所致。未来公司在火电方面将主要关注机组的升级改造和节能降耗研究，公司火电业务将较为稳定发展。

### ⑤火电运营指标

表 5-22: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火电部分运营指标

指标	2019年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63.00	263.00	263.00	244.5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4.15	105.7	89.51	90.7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1.84	98.37	83.51	85.19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709.85	4,019.00	3,403.23	3,710.00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17.89	312.27	313.08	313.80
厂用电率(%)	6.50	6.61	6.81	6.07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169	0.4169	0.4379	0.4200
全国平均火电利用小时(小时)	-	4,361.00	4,209.00	4,186.00

### (3) 新能源

#### ①风电项目

公司目前的风电运营项目有九宫山风电、齐岳山风电、麻城蔡家寨风电、荆门象河风电、黄石风电、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以及在建的恩施板桥风电、大悟三角山风电等。公司主要的风电运营项目情况如下:

九宫山风电站成立于2003年9月，是内陆地区首座风电场，也是湖北省重点工程和新能源示范项目。该电站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山，处华北平原和鄱阳湖平原之间的季风通道上，具有较好的风能资源。工程于2004年开工，首台机组于2007年投产发电，2008年11月通过了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总装机容量1.36万千瓦，由16台85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组成。2015年全年九宫山风电站累计发电2,353.44万千瓦时。

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8日注册成立，具体负责齐岳山风电场的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利川市齐岳山风电场是湖北省最大的风电场，位于利川市城区西偏北约34km的北东-南西向连续山脊区域，该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公司规划风场(三期)总装机容量为14.83万千瓦，分三期进行。一期先行开发4.93万千瓦，装设8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58台，接南坪

110kV变电站入网，工程总投资为56,141.52万元，建成后年平均上网电量约8,697万千瓦时，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33,048.56吨，同时可以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429.83吨/年。该工程于2009年7月29日开工建设，2010年底首批风机已投产发电。二期工程安装1,5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33台，总装机容量4.95万千瓦。工程静态投资为42,280.42万元，单位投资8,541.50元/kW；动态投资为43,770.52万元，单位投资8,842.53元/kW。二期工程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1,815小时，年上网电量为8,987万千瓦时。三期工程齐岳山双鹿风电场安装1,5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33台，与齐岳山二期工程共用一个升压站，总装机容量4.95万千瓦。工程静态投资为43,272.85万元，单位投资8,741.99元/KW；动态投资为44,694.61万元，单位投资9,029.21元/kw；总投资为44,843.11万元，单位投资9,059.21元/kW。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2018年全年齐岳山风电累计发电2.89亿千瓦时。

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场址位于鄂东南阳新县北部筠山一带山脊，太子镇南面，西面遥望长江，大冶湖南岸，父子山下。山脊近似东西走向，海拔250~750米，山脊较为连贯。黄石筠山风电场拟安装单机容量2MW风力发电机组40台，总装机容量为80MW。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

麻城蔡家寨风电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蔡家寨地区，可建装机容量约80MW（后期可能扩建至150MW）。一期建设49.5MW（已取得核准文件），二期建设30MW。本期工程静态投资为43,532.69万元（单位投资8,794.48元/千瓦）。动态总投资为44,815.48万元（单位投资9,053.63元/千瓦）。项目已于2014年8月28日正式开工。截至2016年6月14日，项目已完成所有风机并网发电，并网容量49.5MW，提前实现全部并网。目前，25台机组已全部投产发电，2018年发电量1.17万千瓦时。

荆门象河风电项目地处荆门市西北部东宝区栗溪镇、石桥驿镇、仙居乡一带山脊，距荆门市城区北偏西约25km。场区地貌形态属于低山、丘陵地貌，高程在300~600m，山脊（山顶）较平缓，多条山脊相连，山脊主要走向为南北向，总规划装机容量15万千瓦，本期工程装机容量10万千瓦。截至2016年6月30日，项目完成风机检修安装平台50个，风机基础浇筑48个，完成整机吊装累计9套，已完成倒送电工作，首台风机已于2016年7月7日完成并网工作。截至2017年末机组全部投产发电，项目建设基本结束。2018年发电量2.41万千瓦时。

通城黄龙山风电项目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通城县境内，湘鄂赣三省交界处，本工程装机容量为74MW，拟安装37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概算金额为67,293.92万元，设计年发电量14,493.45万kW/h。目前已完成全

部风机吊装。

截止2019年3月末，公司风电总装机容量69.14万千瓦，较去年同期增长13.97万千瓦，增幅25.32%。

表5-23-1: 近三年及近一期风电上网电价情况

单位: 元/千瓦时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风电	0.61	0.61	0.64	0.62

表 5-23-2: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风电部分运营指标

指标	2019年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69.14	61.94	50.62	48.74
发电量(亿千瓦时)	2.34	10.46	9.63	5.8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27	10.16	9.35	5.62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356.18	1,919.14	2,058.50	1,153.00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61	0.61	0.64	0.62

表 5-23-3: 近三年及一期弃风限电情况

指标	2019年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2.34	10.46	9.63	5.80
弃风限电电量(万千瓦时)	35.40	104.82	521.51	171.48
弃风限电率(%)	0.15	0.10	0.54	0.30

## ②光伏发电项目

花山生态新城花城家园光伏发电一期3MWp发电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为4,609.16万元，单位投资14,995.58元/KW。主要是利用花城家园一期、三期部分组团、商业中心和幼儿园屋顶及老武黄公路与铁路之间绿化用地，年均上网发电量275.1383万度。一期工程已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2013年5月6日开始营运，并入华中电网发电。目前核定上网电价屋面是0.44元/千瓦时，地面

是1元/千瓦时。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闫家河光伏发电项目：闫家河镇位于麻城市的东部，距离麻城市区8公里，合武高铁，沪蓉高速贯穿全境，公路四通八达，货物运输畅通无阻。本项目拟建设场地位于麻城市闫家河镇黄秀畈村周围，距离麻城市区约8公里，距闫家河镇5公里，其间有乡村公路连接。本工程规划建设规模为100MWp，同期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本工程于2015年6月28日开工，2015年12月31日完成升压站倒送电；2015年12月31日，首批20MWp光伏组件并网发电，2016年4月27日全部100MWp光伏组件并网发电。

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发电项目：本光伏电站位于老河口市杨华岗村山地区域，杨华岗村地处老河口市最北角，与河南省淅川县接壤，杨华岗村最高海拔约465米。境内山高坡陡，沟纵横，地形复杂，多山坡地，少平地，土壤条件多为黑或黄棕壤。本工程建设规模为60MWp，同期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项目于2015年6月28日开工，2016年5月14日完成升压站倒送电；5月16日，完成首批40MWp光伏组件并网发电，剩余光伏区土地流转工作已完成。该项目已于2016年8月31日实现并网发电。

表 5-23-4：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光伏发电部分运营指标

指标	2019年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8.30	28.30	24.30	16.30
发电量（亿千瓦时）	0.57	3.03	2.10	1.2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0.56	2.99	2.07	1.21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201.07	1,557.56	865.00	754.98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96	0.96	0.98	0.99

#### （4）核电

公司目前的核电企业是咸宁核电有限公司。咸宁核电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核电企业，发行人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40%。共同投资组建的核电企业，注册资金9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湖北咸宁核电站的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咸宁核电计划总投资650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4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

咸宁核电机组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第三代核电技术-AP1000非能动技术路线，使用加压轻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水在堆内不沸腾的核反应堆。



咸宁核电为防止放射性物质外泄建造了三道屏障。在核废物处理方面，将中低放射性废物压缩固化，桶装密封，先存放在现场废物库数年，再贮存在地下浅层废物库；对于高放射性废物，96%将循环再用，剩余的4%需经玻璃固化程序，然后深埋与地下。咸宁核电将加强管理力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安全建造、安全生产，保证核电生产使用安全。

受国际环境影响，我国对核电项目采取审慎的态度，因此咸宁核电一直处于在建停工的状态。

总体看来，目前公司拥有水电、火电、风电并参股核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所有电站均处于同一电网，实现了“水火互济”的优势互补，避免了单一火电或水电所带来的业绩波动，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

## 2、贸易业务

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与湖北省国资委、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电”）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煤投公司78.64%和1.94%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1.08亿元。收购完成后，煤投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煤投公司是湖北省内主要的煤炭流通企业之一，专注于煤炭等流通领域，与煤炭产运需各方面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煤炭贸易经营的宗旨为建立湖北煤炭供应长效机制平台、建立全省煤炭采购、调运的调节机制、建立湖北煤炭供应储备基地。

煤炭采购方面，公司目前暂无煤炭资产及煤炭开采业务，公司煤炭主要来源于山西、安徽、河南和陕西等地，2016~2018年公司煤炭采购总量分别为266.28万吨、464.30万吨和515.87万吨，采购均价分别为476.86元/吨、635.22元/吨和605.95元/吨（均含税）。2016年以来煤炭价格回升，公司采购量同比有所提升。截止2019年3月份，公司采购煤炭177.83万吨，采购均价为593.39元/吨（含税）。

表5-24: 2018年公司前五大煤炭贸易采购供应商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彬长分公司	8.78	32.86	是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慧控矿产品有限公司	2.41	9.02	否
湖北益佳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21	4.53	否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1.17	4.38	否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	3.89	否
<b>合计</b>	<b>14.61</b>	<b>54.68</b>	

表5-25: 2019年1-3月公司前五大煤炭贸易采购供应商

单位: 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彬长分公司	2.77	30.46	是
湖北慧控矿产品有限公司	0.65	7.20	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0.57	6.23	否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0.47	5.19	否
武汉川江兴达矿业有限公司	0.43	4.68	否
<b>合计</b>	<b>4.89</b>	<b>53.75</b>	

煤炭销售方面,近两年煤炭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加大市场营销,2016~2018年分别为193.39万吨、401.80万吨和504.27万吨。近年来公司煤炭销售均价随采购价变化及时调整,2016~2018年分别为488.14元/吨、647.09元/吨和620.79元/吨。截止2019年3月份,公司煤炭对外销售量为185.58万吨,平均含税销售价格为597.70元/吨。

表5-26: 近年来公司煤炭采销情况

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采购总量(万吨)	266.28	464.30	515.87	177.83
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476.86	635.22	605.95	593.39
销售总量(万吨)	265.48	465.72	504.27	185.58
销售均价(元/吨)(含税)	488.14	647.09	620.79	597.70
对外销售总量(万吨)	193.39	401.80	475.58	159.51
对内使用数量(万吨)	72.09	63.92	28.69	26.07

表5-27: 2018年公司煤炭贸易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 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7.66	28.62	否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67	9.98	否
武汉百朋化工有限公司	1.24	4.63	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23	4.61	是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15	4.31	否
合计	13.95	52.13	

表5-28：2019年1-3月公司煤炭贸易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68	17.61	是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29	13.44	是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23	12.90	否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	12.37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0.74	7.79	否
合计	6.13	64.12	

总体看来，公司通过把煤投公司打造成为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投资平台，使得公司产业链向上延伸，同时还可以弥补公司在煤炭投资开发方面人才、技术和管理的不足，快速进入煤炭物流、储备领域。公司煤炭贸易主要通过铁路和水运运输；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煤炭储备基地，煤炭贸易存货较少，2018年末余额为0.49亿元。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在确定下游需求后，向上游采购煤炭直接销售，因此对煤炭的储备要求不高。鉴于宏观经济低迷，贸易行业风险较高，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煤炭行业运行对公司贸易业务运营的影响。关于煤炭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款项结算方式，公司以双方确认的收货凭据确认收支，结算方式以现金为主，一般账期为一个月。

### 3、天然气业务

公司于2009年开始涉足非电能源领域，2009年6月新设立子公司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政府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及湖北省能源下属天然气业务发展平台，正式进入天然气行业。2015年8月，为加快天然气业务板块发展，巩固和提高在湖北区域天然气市场的竞争能力，公司公告拟引进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共同对省天然气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中石化天然气公司以现金出资5.06亿元，公司子公司能源有限以省天然气公司评估值5.16亿元以及自有资金1,000万元为对价共同对省天然气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省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亿元，公司和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分别持有其51%和49%，截至2016年末，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湖北天然气主要负责全省天然气管道、门站、储气调峰设施等项

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省政府与中石化、中石油等上游天然气公司签订天然气总买总卖协议，负责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或大用户供应天然气。

近年来武汉地区天然气消费量的快速增长以及新接收站的投入运行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规模快速发展。2015年，公司在建天然气管网陆续投产，下游用户逐渐增长，公司天然气销量继续快速增长，全年累计销售天然气7.06亿立方米，同比增加36.03%，省内市场份额达到16.61%。2016年，随着东湖燃机机组的投运以及天然气管网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天然气销量同比大幅增长86.69%至13.18亿立方米；2017年，公司天然气销量为14.92亿方；2018年，公司天然气销量为19.16亿立方米，较2017年增加4.24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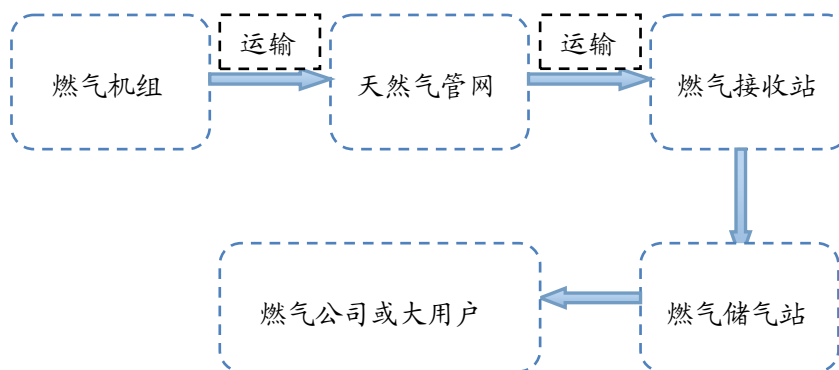
根据湖北省政府和省油气办统一部署，为配合国家“川气东送”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投产，湖北天然气负责统一建设湖北省内接收站工程及其配套天然气支线项目。“川气东送”省内接收站工程自2009年9月开工以来，已部分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二线”湖北省内孝昌、随州、黄陂、黄冈4座接收站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其中，黄陂接收站已于2010年8月27日开工；“孝昌-潜江”、“黄陂-红安-麻城”、“黄冈-鄂州-大冶”、“武汉-嘉鱼-赤壁”、“宜都-松滋-石首”等省内五条规划天然气支干线和支线项目已取得核准，均已在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全省天然气管网布局，湖北天然气管道输送和储运能力进一步增强，最终形成全省“一张网”格局。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已建及在建天然气管网总长820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601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25座，运营4个城市燃气项目。2018年全年，天然气销售量19.16亿方。

发行人以发展燃机项目为抓手，带动天然气、供热全产业链跟进。具体而言，发行人与上游天然气公司签订天然气总买总卖协议，同时负责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或大用户供应天然气。

### 1) 工艺流程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以输配为主，即建设天然气运输管网和接受场站致力于以发电业务带动天然气、供热板块，率先建立综合能源供应服务机制。具体而言，发行人投入燃机机组、天然气管网以及燃气接收站建设。实际投运后，通过天然气管网输送天然气，省内燃气接收站进而分输和储存天然气，完成输送的全流程。

图5-5: 天然气供气流程



## 2) 天然气供应以及销售情况

表5-29: 2018年公司前五大天然气材料采购供应商(含税)

单位: 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19.55	67.49
2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6.86	23.70
3	武汉东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0.83	2.85
	合计	<b>28.96</b>	<b>100.00</b>

表5-30: 2019年1-3月公司前五大天然气材料采购供应商(含税)

单位: 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8.58	76.12
2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03	17.99
3	武汉东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0.50	0.45
	合计	<b>11.27</b>	<b>100.00</b>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采购供应商全部来自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和武汉东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表 5-31: 2018 年公司天然气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

单位: 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	-----	-----------	--------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0.56	38.68	否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7.17	26.26	是
仙桃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4	3.80	否
天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67	2.47	否
仙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0.64	2.36	否
<b>合计</b>	<b>20.08</b>	<b>73.57</b>	

表 5-32: 2019 年 1-3 月公司天然气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

单位: 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4.60	43.13	否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74	16.35	是
仙桃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0.46	4.33	否
潜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33	3.06	否
荆州市津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0.32	3.00	否
<b>合计</b>	<b>7.45</b>	<b>69.87</b>	

表5-33: 近年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 (不含管输情况)

单位: 亿立方米、元/立方米

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总量	4.60	14.07	10.57	9.47
销售均价	2.5846	2.191	2.087	1.749

发行人2018年末前五大销售客户占年度销售额总额比例达到81.41%，集中度高。此外，2016-2019年3月份，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总量分别为9.47亿立方米、10.57亿立方米、19.16亿立方米以及4.98亿立方米，逐年上升。销售均价窄幅波动，近一年及一期有上升趋势。

### 3) 经营优势

公司子公司湖北天然气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将继续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和配套分输站，探索天然气资源开发等领域；逐步进入CNG、LNG及天然气发电厂等业务。总体看来，天然气作为新型清洁能源，在经济发达而能源紧张的湖北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与上下游用户签订照付不议协议，保证了公司收益的稳定，未来天然气业务有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4、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 (1) 安全生产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始终坚持建设和完善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电业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发电机组检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定》等。在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同时，发行人对从事生产作业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坚持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确保每名职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定期送生产作业人员参加培训等。

近几年来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以精细的管理，严谨的作风，求真务实的精神，狠抓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狠抓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和治理，狠抓安全和技术培训，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取得长足的进步。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工程建设及生产单位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没有发生交通和火灾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6年-2018年，公司系统接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湖北省安全监督管理局华中电监局）多次安全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没有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被通报事件，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局面稳定、良好。

##### (2) 环境保护

2013年5月，国家七部委发布《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文），其中提出要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行人目前只有一家已投产火力发电企业--鄂州发电（含原鄂州发电和葛店发电）。目前鄂州发电脱硫率94.74%，脱销率83.07%，火电企业各项技术指标都达到了设计和环保要求。发行人火力发电符合环发[2013]55号文环保要求。

发行人至始至终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必须坚持“消除一切隐患风险，确保全员健康安全，建设绿色环保工程，营造和谐发展环境”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油污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煤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考核细则》、《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操作规程，并按照上述规程进行生产管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集团各成员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级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5、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积极开发水电，适度发展火电，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实现装机容量、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市场份额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不仅是湖北区域内除中国三峡集团外最大的发电集团，所属清江三级电站也是目前我国中东部地区除三峡电站外最大的水力发电基地。拥有水电、火电和风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且均处于同一电网，避免了单一火电或水电所带来的业绩波动，实现了“水火互济”的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

表5-34：发行人最近三年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

年份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全省(不含三峡电站)	湖北能源	所占全省能源比例	全省(不含三峡电站)	湖北能源	所占全省能源比例
2016	4,505.49	678.97	15.07	1,563.00	204.72	8.21
2017	4,885.01	707.35	14.48	1,674.41	218.53	16.10
2018	5,161.05	722.67	14.00	1,839.74	201.41	10.95

公司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平台，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规模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是湖北最大的发电集团，公司所属清江三级电站也是目前我国中东部地区除三峡电站外最大的水力发电基地。截至2018年底，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7,401.05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其中，水电3,675.22万千瓦，占49.66%；火电2,884.29万千瓦，占38.97%；风电331.19万千



瓦，占4.47%；太阳能510.33万千瓦，占6.90%。公司较大的规模具有较强抗风险的能力，有助于竞争优势的确立。

## （2）优良的资产质量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一直坚持“质量优先”的开发原则，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保证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质量。在工程质量方面，隔河岩大坝为我国第一个获得“鲁班奖”的大型水电工程，该奖项是国内建筑界的最高荣誉，也充分证明了隔河岩大坝在防御洪水、地震、山体滑坡以及提高使用年限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同时，水布垭大坝坝高233米，为目前世界上已经建成的最高面板堆石坝。

湖北能源所属单机30万千瓦以上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已建可控装机容量的87.47%，高参数、大容量的发电机组在发电效率和运营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电厂采购的主要发电设备，均代表了当时世界的先进水平，在机组运行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优于省内同类机组。同时，也对华中电网内的调峰调频及安全稳定运营发挥了主要作用。

## （3）合理的电源结构

湖北能源拥有水电、火电和风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上述电站均处于同一电网，避免了单一火电或水电所带来的业绩波动，实现了一水火互济的优势互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一水并举，风电、核电等新能源协调发展的方针，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实现装机容量、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

## （4）水能优化调度

湖北能源所属清江公司三级电站，通过三级水库联合调度，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弃水量，最大效率的利用水能发电，在水能优化调度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主要体现在：

①水布垭水电站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具有多年调节能力电站之一，隔河岩水电站具有年调节能力，高坝洲水电站是隔河岩水电站的反调节电站。具体来说，水布垭水库正常蓄水位为400米，相应库容为43.12亿立方米，调节库容为23.83亿立方米；隔河岩水库正常蓄水位为200米，相应库容为30.18亿立方米，调节库容为19.41亿立方米。全流域开发使得清江水电随着水布垭大坝的建成蓄水，可以充分利用清江最上游的水布垭水电站所具有的多年调节能力，优化梯级水库调度，对年度间的天然径流量进行重新分配和适当调整，适当

提高枯水年份的发电量，平抑业绩波动；另一方面，隔河岩水电站作为汛限水位动态控制试点水库，有效利用动态库容，提高发电量，保证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②2005年清江梯调中心成功实现对流域梯级电厂的远方集中控制运行，使其成为全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流域梯调中心。梯调中心集控运行，是清江水电在生产管理体制和资源优化配制上的创新，它有利于统一调度流域电站的水位和水量，综合考虑水情、市场以及电价因素，优化分配流域电站机组出力，实现经济发电、降低水耗，争取发电效益最大化。通过充分发挥上述优势，三级水库联合调度的效果更加明显，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弃水量，最大效率的利用水能势能发电，发电效果较同等装机规模但没有联合调度能力的水电站高3%左右，按照清江三级电站设计年发电量近80亿千瓦时计算，可增加年销售收入约0.91亿元。

#### (5)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优势

根据2005年2月16日正式生效的《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基于市场原则的清洁发展机制（CDM），公司下属洞坪水电、九宫山风电作为清洁能源发电公司，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京都议定书》的框架下向国外企业出售二氧化碳气体排放指标。根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洞坪水电、九宫山风电已经分别与德国RWE Power AG公司、法国电力贸易公司（EDF Trading Limited）签订二氧化碳气体排放指标购买意向协议。

##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可研、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完全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截至2018年末，公司重大在建项目如下：

表 5-35：截至 2018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入	概算投资完成率	装机容量	资金来源	自有资本金到位	项目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批文
鄂州电厂三期工程	730,351.00	423,018.50	58.04	2000MW	自有资金 30% 银行	111,793.28	鄂发改审批服务	鄂环审[2015]182	鄂土资预审函[2015]21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入	概算投资完成率	装机容量	资金来源	自有资本金到位	项目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批文
					借款 70%		[2015]206号	号	号
江坪河水电站工程项目	581,778.00	363,438.33	61.01	450MW	自有资金 30% 银行借款 70%	151,000.00	发改能源 [2007]1375号	环审 [2005]980号	国土资函 [2010]245号
峡口塘水电站	54,835.05	29,667.32	36.77	58MW	自有资金 30% 银行借款 70%	13,000.00	鄂发改审批 [2012]6号	鄂环函 [2012]390号	鄂土资预审函 [2011]157号
通城黄龙山风电工程	67,293.92	40,561.80	82.65	74MW	定增资金 100%	67,293.92	鄂发改审批服务 [2014]337号	鄂环审 [2014]419号	鄂土资预审函 [2014]123号
利川安家坝风电工程	40,148.57	33,401.62	83.30	48MW	定增资金 100%	40,148.57	鄂发改审批 [2013]1136号 鄂发改审批服务 [2015]492号	恩州环审 [2013]37号	鄂土资预审函 [2016]166号
荆门风电二期	60,733.35	26,316.16	43.33	72MW	定增资金 100%	26,315.83	鄂发改审批服务 [2016]491号	鄂环审 [2016]278号	鄂土资预审函 [2018]4号
齐岳山中槽项目	29,194.57	19,780.55	67.75	34MW	自有资金 20% 银行借款 80%	5,838.80	鄂发改审批服务 [2016]275号	恩州环审 [2016]7号	鄂土资预审函 [2016]36号
荆州煤炭储配基地	379,532.61	42,631.72	11.23	/	自有资金 30% 银行借款 70%	35,000.00	鄂发改审批服务 [2016]266号	鄂环审 [2018]131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14]67号
<b>合计</b>	<b>1,943,867.07</b>	<b>978,816.00</b>	<b>50.35</b>	<b>2736MW</b>	<b>/</b>	<b>450,390.40</b>		-	-

表 5-36: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入	2019 年 4-12 月 预计投资额	预计建设周期	预计完工时间	概算投资完成率	装机容量	资金来源	自有资本金到位	项目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批文
鄂州电厂三期工程	730,351.00	494,404.67	68,580.00	37 个月	2019 年 6 月	60.98%	2000MW	自有资金 30%	179,241.94	鄂发改审批服务 [2015]206号	鄂环审 [2015]182号	鄂土资预审函 [2015]21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入	2019年4-12月预计投资额	预计建设周期	预计完工时间	概算投资完成率	装机容量	资金来源	自有资本金到位	项目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批文
江坪河水电站工程项目	581,778.24	434,064.27	42,719.42	50个月	2019年7月	61.56%	450MW	自有资金30% 银行借款70%	151,000.00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120号	环审[2005]980号	国土资函[2010]245号
峡口塘水电	54,835.05	33,084.10	13,819.89	37个月	2020年8月	43.16%	58MW	自有资金30%	13,000.00	鄂发改审批[2012]6号	鄂环函[2012]390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1]157号
荆州煤炭储配基地	379,532.61	75,294.47	123,847.96	21个月	2019年12月	7.70%	/	自有资金30% 银行借款70%	35,000.00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266号	鄂环审【2018】131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4】67号
<b>合计</b>	<b>1,746,496.90</b>	<b>1,036,847.51</b>	<b>248,967.27</b>						<b>378,241.94</b>			

注：考虑到计划的准确性，公司没有一年期以上的投资详细计划，每年只做下一年预算。

截止2018年底，通城黄龙山风电项目、利川安家坝项目和齐岳山中槽项目三个项目已完工。

发行人承诺除上述在建项目外无其他重大在建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1、鄂州电厂三期工程：鄂州电厂三期工程静态投资69.07亿元（单位投资3,453元/千瓦），动态投资74.85亿元（单位投资3,743元/千瓦），计划2016年12月首台机组发电，2017年5月实现双投。目前，工程勘测设计、三大主机招标已完成，初步设计已经启动，征地拆迁、试桩工作基本就绪，正在与中南电力设计院商洽项目总承包模式。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湖北省2014年火电规划建设指导意见》（国能电力[2014]252号），2014年安排湖北省400万千瓦火电开展前期工作，鄂州三期2015年8月正式开工，截至2019年3月，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445,382.22万元。该项目已于2015年，即新规之前核准，并不在能源局停建缓建名单内。此外，根据《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一文的说明，对“正在建设的，适当调整建设工期，把握好投产节奏”，故该项目不受火电停建缓建的影响。

根据发改办运行（2018）992号文、鄂能源调度（2018）114号文要求，同意鄂州三期6号机组为应急调峰储备机组。

2、江坪河水电项目：江坪河水电站为溇水干流龙头电站，位于恩施州鹤峰县境内，工程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电站装机45万千瓦（2×22.5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9.638亿千瓦时。电站正常蓄水位470m，总库容13.66亿m<sup>3</sup>，调

节库容6.78亿 $m^3$ ，防洪库容2亿 $m^3$ ，具有多年调节性能。项目于2007年6月正式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改能源[2007]1375号，后进行了投资总额的变更（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120号），2008年12月工程截流，2010年8月开始大坝填筑，2011年10月起停工。2015年1月湖北能源收购该项目后，项目已于2015年8月复工。截至2019年3月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34,064.27万元。

3、通城黄龙山风电工程：通城黄龙山风电项目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通城县境内，湘鄂赣三省交界处，本工程装机容量为74MW，拟安装37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概算金额为67,293.92万元，设计年发电量14493.45万kW/h，于2015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预计15个月。截止2018年底，该项目已完工。

4、利川安家坝风电工程：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位于利川市汪营镇齐岳山的中部偏南端，天上坪风电场南侧。本期总规划装机容量48MW，拟安装24台单机容量为2MW风力发电机组，同期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项目概算金额为40,148.57万元，设计年发电量8886.99万kW/h。于2016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工期15个月。三峡新能源公司沿着齐岳山的山脉规划了4个风电场，分别为汪营、天上坪、安家坝及后期，天上坪（4.8万千瓦）与汪营风（4.8万千瓦）电场目前均已全部投产，安家坝风电场规划装机4.8万千瓦，场址范围位于天上坪风电场南侧。天上坪与汪营风电场目前均已全部投产，安家坝风电场目前以完成EPC总承包及监理招标工作，于2016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工期15个月。截止2018年底，该项目已完工。

5、峡口塘水电：峡口塘水电位于利川市文斗乡境内，为郁江上游干流湖北省境内三级水电梯级开发的第二级，距利川市97公里，距重庆黔江区108公里。该水电站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电站总投资54,835万元，装机容量5.8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15,650万千瓦时。电站正常蓄水位464米，总库容5366万立方米。大坝坝顶高程468米，最大坝高69.5米。项目于2007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首批发电机组2020年8月投产。截至2019年3月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3,084.10万元。

6、齐岳山中槽项目：齐岳山中槽风电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西部，距利川市30公里。本期总规划装机容量34MW，拟安装17台单机容量为2MW低速大叶片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概算金额为29,194.57万元，设计年发电量约7000万kW/h。于2017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年6月18日首台机组已并网发电，并网容量5.25MW，2018年底，该项目全部机组已投产。

7、荆州煤炭储配基地：该项目位于荆州市江陵县、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

煤运通道与长江的交汇处，是我省为配合煤运通道建设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煤炭中转能力5,000万吨/年，煤炭静态堆存能力500万吨，配煤加工能力1,000万吨/年，拟新建泊位17个，占用岸线1,941米。一期工程拟投资37.6亿元，形成煤炭中转能力2,000万吨/年，建设工期计划为2年。截止2019年3月已完成投资75,294.47万元

## （二）拟建工程

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电力设备机组建设与新能源项目开发，逐步提升公司电力生产能力和新能源（清洁能源）比例。

表5-37：截止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建设规划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已投入	预计建设周期	投资进度安排	资金来源
营口燃机工程	312,276.00	52.40	23 个月	2019 年计划投资 68500 万元	自有资金 100%
<b>合计</b>	<b>312,276.00</b>	<b>52.40</b>			

注：考虑到计划的准确性，公司没有一年期以上的投资详细计划，每年只做下一年预算。

### 营口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为完善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营口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政企共赢，经充分协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市人民政府就开发建设营口燃机热电联产及配套项目事宜签订框架协议。2017年7月，公司已全资设立了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取得核准，计划建设周期23个月。该项目预计2019年年底开展主设备招标及初步设计工作，具体开建时间，将根据招标情况确定。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湖北能源于2015年12月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11.587亿股股票，其中三峡集团6.56亿股，因长江电力、长电创投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共计持有湖北能源43.31%的股份，湖北能源控股股东由湖北国资委变更至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湖北国资委变更至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湖北能源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

响。

2016年1月4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注册资本变为650,744.9486万元，2016年1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也已修改完毕。

2016年1月7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湖北省国资委划拨的湖北能源177,663.433万股，登记过户完成后，宏泰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7,663.433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峡集团承诺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将确保公司能源主业不变，水电、火电、天然气等现有能源业务、资产不划出；且公司定位为三峡集团从事火电、煤炭、油气、中小水电及湖北省内核电、新能源开发的业务发展平台，三峡集团同意将其目前拥有的中小水电、湖北省内风电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股权等整合到公司。此外，三峡集团还承诺将在债务融资方面给予公司支持，协调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对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和湖北银行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支持。

## 2、办理变更“10清江债”担保主体

为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工作，妥善解决能源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债券担保变更事宜。2016年9月14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0清江债”担保主体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承接“10清江债”担保责任，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办理上述担保变更和事项所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

## 3、挂牌转让湖北银行股权的进展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9年3月，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渝联交函【2019】861号），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750万股股份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已完成转让。受让方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价为

141,283.14 万元，目前公司已按成交价收到全部交易款项。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

### 一、财务概况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采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部分涉及的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相关数据造成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公司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补助，金额 104,320,918.96 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列报。按照财会[2018]15 号规定与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883,387.62 元，减少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 883,387.62 元。以上调整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表 6-1-1: 2017 年末会计科目追溯调整明细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营业外收入	-883,387.62
	其他收益	883,387.62

表 6-1-2: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收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38,668,311.01	1,338,668,311.01
应收票据	250,086,393.92	-	-250,086,393.92
应收账款	1,088,581,917.09	-	-1,088,581,917.09
应收利息	4,961,358.12	-	-4,961,358.12
其他应收款	148,064,106.11	153,025,464.23	4,961,358.12
固定资产	25,963,178,203.95	25,963,178,203.95	-
工程物资	8,126,747.25	-	-8,126,747.25
在建工程	7,095,121,034.28	7,103,247,781.53	8,126,747.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39,368,403.59	1,439,368,403.59
应付票据	541,774,434.90	-	-541,774,434.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付账款	897,593,968.69	-	-897,593,968.69
应付利息	54,365,446.72	-	-54,365,446.72
应付股利	66.36	-	-66.36
其他应付款	1,733,248,842.64	1,787,614,337.72	54,365,513.08
营业收入	11,567,951,117.15	11,567,067,729.53	-883,387.62
其他收益	104,320,918.96	105,204,306.58	883,387.62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7WHA20313、XYZH/2018WHA20341、XYZH/2019WHA20470)。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自 2010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鉴于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较长,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而改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1、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7 家。与 2018 年末相比没有变化。

表6-2: 2019年3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2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火电	60.00
3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4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水电	70.00
5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水电	64.76
6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风电	48.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7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天然气	51.00
8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9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火电	70.00
10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业	100.00
11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天然气	51.00
12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	100.00
13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供热	100.00
14	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供热	90.00
15	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	100.00
16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炭港口	100.00
17	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	100.00
18	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天然气	51.00
19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蒸汽热力	85.00
20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	100.00
21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22	湖北能源集团淠水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23	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24	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25	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26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阎家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27	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28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水电	60.55
29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30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煤炭贸易	50.00
31	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32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33	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34	湖北能源集团大悟三角山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35	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36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
37	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
38	湖北能源集团鹤峰大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39	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40	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41	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42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生产 热力输送	100.00
43	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销售及 服务	100.00
44	湖北能源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能源投资	100.00
45	湖北能源集团东西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蒸汽热力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46	麻城中广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47	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 2、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7 户，与 2017 年相比净增加 1 户，其中并购新增麻城中广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新投资设立湖北能源集团东西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共计新增 3 家单位纳入合并范围。但因开展前期工作注册成立，尚未正式运营有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湖北省葛店开发区顺鑫有限责任公司被上级单位吸收合并、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因注销清算而减少 2 家子公司。

## 3、发行人 2017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6 户，与 2016 年相比净增加 5 户，其中新设增加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鹤峰大垭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10 家子公司；其中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已正式运营，其他 5 家尚未开始运营。本年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被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清算注销湖北能源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枝城煤炭物流储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共计减少 5 家子公司。

## 4、发行人 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1 户，与 2015 年相比净减少 1 户，系 2016 年新设增加 1 家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大悟三角山风电有限公司，以及 2016 年因吸收合并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清算湖北清江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清算湖北清江饮用水

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 (四)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 1、近三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 6-3: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89.67	119,433.79	214,041.20	111,765.96
应收票据	12,861.17	16,784.96	25,008.64	24,967.71
应收账款	165,983.04	153,568.63	108,858.19	73,628.48
预付款项	59,430.97	57,096.21	31,472.83	27,153.08
应收利息	512.05	580.90	496.14	479.16
应收股利	1,950.00	1,950.00	-	-
其他应收款	209,925.79	20,962.48	14,806.41	9,076.39
存货	36,974.47	40,113.85	26,197.64	24,599.4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278.54
其他流动资产	1,138.69	6,996.80	4,929.42	63,748.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7,354.03</b>	<b>414,956.71</b>	<b>425,810.47</b>	<b>335,697.1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581.39	61,730.69	41,783.35
长期应收款	89.39	89.39	285.35	442.11
长期股权投资	471,441.97	598,521.16	610,156.21	495,468.61
投资性房地产	22,395.72	22,610.12	23,045.45	50,716.57
固定资产	2,560,626.82	2,592,755.02	2,596,317.82	2,554,408.32
在建工程	996,285.44	937,575.30	709,512.10	518,715.42
工程物资	-	-	812.67	525.3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605,90.40	61,151.30	59,302.93	57,347.13
商誉	9,683.64	9,683.64	9,230.19	9,230.19
长期待摊费用	2,307.45	2,355.98	598.77	86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33	11,309.15	10,486.92	11,50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95.44	113,192.67	128,403.90	99,467.4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60,001.02</b>	<b>4,405,825.12</b>	<b>4,209,883.01</b>	<b>3,840,476.03</b>
<b>资产总计</b>	<b>4,877,355.05</b>	<b>4,820,781.82</b>	<b>4,635,693.49</b>	<b>4,176,173.2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3,538.92	764,180.08	716,820.00	310,6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37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票据	-	-	54,177.44	44,552.17
应付账款	108,132.37	130,053.31	89,759.40	82,519.58
预收款项	33,540.61	49,957.40	27,034.63	32,443.25
应付职工薪酬	1,1271.17	10,901.59	10,234.83	10,033.18
应交税费	28,381.33	16,819.24	47,679.13	33,435.82
应付利息	7,901.62	4,745.11	5,436.54	2,540.65
应付股利	0.01	0.01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194,957.47	190,366.72	173,324.88	99,49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18.00	54,318.00	77,604.93	49,779.9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	50,000.00	2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3,639.87</b>	<b>1,216,596.34</b>	<b>1,252,071.80</b>	<b>915,778.5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082.53	402,315.47	324,593.74	378,323.18
应付债券	284,719.78	234,718.26	205,484.10	208,085.54
长期应付款	-	-	4,318.56	4,79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9,779.19	23,847.4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91,917.00</b>	<b>667,222.29</b>	<b>564,175.59</b>	<b>615,053.24</b>
<b>负债合计</b>	<b>1,875,556.87</b>	<b>1,883,818.63</b>	<b>1,816,247.39</b>	<b>1,530,831.7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744.95	650,744.95	650,744.95	650,744.95
资本公积	1,064,604.12	1,061,509.59	1,084,680.19	1,081,369.58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29.25	11.41	-	4.06
其他综合收益	7872.48	1,344.70	24,194.05	7,331.76
盈余公积	85,824.66	85,824.66	68,826.86	52,977.59
未分配利润	861,590.23	822,179.68	723,155.69	580,90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665.69	2,621,614.98	2,551,601.73	2,373,330.60
少数股东权益	331,132.49	315,348.21	267,844.37	272,010.8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001,798.17</b>	<b>2,936,963.19</b>	<b>2,819,446.10</b>	<b>2,645,341.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877,355.05</b>	<b>4,820,781.82</b>	<b>4,635,693.49</b>	<b>4,176,173.20</b>

表 6-4: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69,602.37</b>	<b>1,230,771.69</b>	<b>1,158,584.81</b>	<b>938,731.65</b>
其中: 营业收入	369,602.37	1,228,819.83	1,156,795.11	937,035.90
利息收入	-	1,822.92	1,735.49	1,532.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8.94	54.21	163.62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6,456.91</b>	<b>1,071,998.81</b>	<b>950,575.96</b>	<b>742,696.38</b>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97,670.26	980,405.90	836,578.30	606,072.87
利息支出	-	-	131.47	314.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0.49	24.46	3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2.72	10,332.62	13,714.03	12,271.00
销售费用	327.63	1,513.08	1,515.21	1,326.95
管理费用	7,350.35	39,567.75	36,143.86	35,314.71
财务费用	8,483.86	39,476.74	37,823.05	46,910.37
资产减值损失	172.09	702.24	24,645.59	40,44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795.2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86.20	55,035.46	33,926.33	30,20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04.93	27,683.68	22,286.40	23,504.54
资产处置收益	3.46	-938.89	-454.04	
其他收益	211.30	6,731.89	10,432.0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73,041.64</b>	<b>2,196,013.33</b>	<b>251,913.23</b>	<b>226,237.10</b>
加：营业外收入	182.49	4739.00	3,344.06	15,787.78
减：营业外支出	7.55	915.75	1,638.02	2,48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59.3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b>	<b>73,216.57</b>	<b>223,424.58</b>	<b>253,619.27</b>	<b>239,536.92</b>
减：所得税费用	26,344.30	32,835.42	46,026.60	43,570.0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46,872.27</b>	<b>190,589.17</b>	<b>207,592.66</b>	<b>195,966.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97.99	181,096.29	217,320.08	190,896.55
少数股东损益	6,774.28	9,492.88	-9,727.41	5,070.30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062	0.000278	0.000033	0.000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062	0.000278	0.000033	0.00002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706.28</b>	<b>-22,849.35</b>	<b>16,862.29</b>	<b>-122.32</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47,578.55</b>	<b>167,739.82</b>	<b>224,454.95</b>	<b>195,844.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77.53	158,246.94	234,182.37	190,77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1.02	9,492.88	-9,727.41	5,070.30

表 6-5：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546.48	1,336,285.71	1,228,973.29	995,19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377.64	-9,769.0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0	1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951.86	1,566.96	1,69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	4,549.18	10,434.62	13,40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8.96	33,979.10	15,981.76	21,630.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3,638.14</b>	<b>1,376,765.86</b>	<b>1,206,578.99</b>	<b>1,032,153.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50.01	815,648.71	630,645.98	414,204.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6,335.54	8,421.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0.49	159.55	35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99.44	88,826.29	85,780.74	71,72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5.76	128,385.17	133,787.33	130,94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2.65	80,476.30	52,392.01	43,752.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707.85</b>	<b>1,113,336.96</b>	<b>886,430.07</b>	<b>669,396.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930.28</b>	<b>263,428.90</b>	<b>320,148.93</b>	<b>362,757.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366.60	53,991.33	390,282.96	1,112,836.9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2.12	11751.63	13,671.29	25,1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	303.35	1,472.52	3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444.64</b>	<b>66,046.31</b>	<b>405,426.76</b>	<b>1,138,040.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28.94	367,203.38	353,896.54	459,71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12.85	46,180.63	420,368.36	1,167,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12.6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3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941.81</b>	<b>414,896.68</b>	<b>774,264.90</b>	<b>1,627,558.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497.18</b>	<b>-348,850.38</b>	<b>-368,838.14</b>	<b>-489,518.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6.39	40,000.00	2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6.39	40,000.00	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565.34	1,111,977.08	1,461,764.84	1,262,151.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	-	625.00	242.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5,675.60</b>	<b>1,151,977.08</b>	<b>1,482,389.84</b>	<b>1,262,394.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493.41	10,33,820.50	1,206,420.81	1,592,90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2,811.53	123,027.98	115,718.23	110,210.7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00.00	8,000.00	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26.38	9.40	1169.666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9,306.05</b>	<b>1156,874.86</b>	<b>1,322,148.45</b>	<b>1,704,281.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30.46</b>	<b>-4,897.77</b>	<b>160,241.39</b>	<b>-441,887.6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5	256.60	-200.83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161.00</b>	<b>-90,062.66</b>	<b>111,351.35</b>	<b>-568,648.7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92.84	205,896.77	94,545.43	663,194.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0,631.84</b>	<b>115,834.12</b>	<b>205,896.77</b>	<b>94,545.43</b>

## 2、近三年及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 6-6：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70.86	56,857.54	67,380.91	101,761.44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28,524.24	1,526,833.50	841.53	894,622.07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00.00	91,743.57	254,500.00	220,114.37
流动资产合计	1,718,121.77	1,675,440.42	1,383,570.75	1,216,49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3,750.24	58,513.55	38,164.86
长期应收款	774.79	774.79	967.12	967.12
长期股权投资	1,555,988.47	1,489,139.51	1,408,758.61	1,241,528.23
投资性房地产	15,806.81	15,911.12	16,328.37	43,163.54
固定资产	36,220.05	36,981.01	39,930.06	9,404.54
在建工程	208.73	195.21	156,560.84	156,503.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5,306.73	15,462.28	16,084.49	16,33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98	429.94	1,647.02	2,45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3,416.00	1,612,644.10	1,698,790.07	1,508,514.98
资产总计	3,351,537.78	3,288,084.52	3,082,360.82	2,725,01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	510,000.00	505,000.00	195,000.00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64.74	64.74	530.32	636.56
预收款项	270.76	287.90	262.08	149.09
应付职工薪酬	1,981.78	1,950.00	1,832.19	1,827.14
应交税费	14,610.15	967.17	1,402.76	2,752.49
应付利息	5,898.98	3,449.32	4,142.71	2,026.50
其他应付款	124,768.99	129,061.86	89,955.91	17,5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	5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6,696.40	642,331.66	653,125.97	419,93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575.00	136,575.00	1,705.00	1,835.00
应付债券	279,228.20	229,228.20	200,000.00	202,607.14
长期应付款	-	-	259.39	27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03	-	6,448.00	1,59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083.44	366,041.24	208,412.39	206,310.54
负债合计	1,063,779.84	1,008,372.90	861,538.36	626,242.0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50,744.95	650,744.95	650,744.95	650,744.95
资本公积	1,139,012.73	1,135,918.20	1,159,088.80	1,153,174.36
其他综合收益	1,915.74	1,350.32	24,194.05	7,331.76
盈余公积	81,678.90	81,678.90	64,681.10	48,831.83
未分配利润	414,405.62	410,019.25	322,113.56	238,687.9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87,757.94	2,279,711.61	2,220,822.46	2,098,77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351,537.78	3,288,084.52	3,082,360.82	2,725,012.86

表 6-7: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3.64	3,602.35	3,956.31	2,659.43
减: 营业成本	352.00	1,501.07	1,489.02	1,848.32
税金及附加	403.51	1,255.85	1,536.64	1,457.6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34.09	11,743.90	9,139.49	8,457.98
财务费用	-3,001.10	-1,426.39	873.14	6,881.59
资产减值损失	42.41	9.70	19.44	-2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5.23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7.53	184,809.42	168,589.25	21,22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24.77	27,190.09	23,245.17	8,719.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5.85	175,336.09	159,505.30	5,266.77
加：营业外收入	-	0.01	5.50	30.08
减：营业外支出	-	96.40	57.67	48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15.85	175,239.70	159,453.13	4,815.48
减：所得税费用	15,942.05	5,261.72	960.41	27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80	169,977.98	158,492.71	4,542.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843.73	16,862.29	2,445.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3.80	147,134.25	175,355.00	6,987.91

表 6-8：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44	3,816.18	4,049.74	3,08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9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70.96	534,012.72	461,161.48	530,964.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6,954.40</b>	<b>537,858.89</b>	<b>465,211.22</b>	<b>534,048.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86	1,623.01	211.62	29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2.33	6,541.16	5,141.12	4,57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94	10,407.45	5,162.04	4,16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00.92	936,825.32	530,937.47	1,018,761.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4,169.04</b>	<b>955,396.94</b>	<b>541,452.25</b>	<b>1,027,801.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214.64</b>	<b>-417,538.05</b>	<b>-76,241.03</b>	<b>-493,753.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366.60	258,919.18	509,010.88	563,816.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4.12	121,356.07	146,297.46	14,20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5	0.01	0.2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166.4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841.08</b>	<b>453,441.75</b>	<b>655,308.57</b>	<b>578,019.93</b>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	2,421.54	6,699.17	77,38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568.22	103,686.26	681,552.36	460,193.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598.93</b>	<b>106,107.79</b>	<b>688,251.53</b>	<b>537,576.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242.15</b>	<b>347,333.95</b>	<b>-32,942.96</b>	<b>40,443.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806.50	849,760.00	1,174,901.70	1,017,141.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806.50</b>	<b>849,760.00</b>	<b>1,174,901.70</b>	<b>1,017,141.9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00.00	695,155.42	1,016,678.57	1,006,39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9.57	94,897.47	83,419.67	72,86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26.38	-	9.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320.69</b>	<b>790,079.27</b>	<b>1,100,098.24</b>	<b>1,079,266.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85.81</b>	<b>59,680.73</b>	<b>74,803.46</b>	<b>-62,124.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86.68</b>	<b>-10,523.36</b>	<b>-34,380.53</b>	<b>-515,433.89</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7.54	67,380.91	101,761.44	617,195.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370.86</b>	<b>56,857.54</b>	<b>67,380.91</b>	<b>101,761.44</b>

## 二、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 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4,589.67	2.14	119,433.79	2.48	214,041.20	4.62	111,765.96	2.68
应收票据	12,861.17	0.26	16,784.96	0.35	25,008.64	0.54	24,967.71	0.60
应收账款	165,983.04	3.40	153,568.63	3.19	108,858.19	2.35	73,628.48	1.76
预付款项	59,430.97	1.22	57,096.21	1.18	31,472.83	0.68	27,153.08	0.65
应收利息	512.05	0.01	580.90	0.01	496.14	0.01	479.16	0.01

项目	2019 年 1-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股利	1,950.00	0.04	1,950.00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209,925.79	4.30	20,962.48	0.43	14,806.41	0.32	9,076.39	0.22
存货	36,974.47	0.76	40,113.85	0.83	26,197.64	0.57	24,599.49	0.5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	-	278.54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138.69	0.02	6,996.80	0.15	4,929.42	0.11	63,748.34	1.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7,354.03</b>	<b>12.66</b>	<b>414,956.71</b>	<b>8.61</b>	<b>425,810.47</b>	<b>9.19</b>	<b>335,697.17</b>	<b>8.0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581.39	1.17	61,730.69	1.33	41,783.35	1.00
长期应收款	89.39	0.00	89.39	0.00	285.35	0.01	442.1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71,441.97	9.67	598,521.16	12.42	610,156.21	13.16	495,468.61	11.86
投资性房地产	22,395.72	0.46	22,610.12	0.47	23,045.45	0.50	50,716.57	1.21
固定资产	2,560,626.82	52.50	2,592,755.02	53.78	2,596,317.82	56.01	2,554,408.32	61.17
在建工程	996,285.44	20.43	937,575.30	19.45	709,512.10	15.31	518,715.42	12.42
工程物资	-	-	-	-	812.67	0.02	525.32	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60,590.40	1.24	61,151.30	1.27	59,302.93	1.28	57,347.13	1.37
商誉	9,683.64	0.20	9,683.64	0.20	9,230.19	0.20	9,230.19	0.22
长期待摊费用	2,307.45	0.05	2,355.98	0.05	598.77	0.01	864.0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33	0.23	11,309.15	0.23	10,486.92	0.23	11,507.59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95.44	2.07	113,192.67	2.35	128,403.90	2.77	99,467.40	2.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60,001.02</b>	<b>87.34</b>	<b>4,405,825.12</b>	<b>91.39</b>	<b>4,209,883.01</b>	<b>90.81</b>	<b>3,840,476.03</b>	<b>91.96</b>
<b>资产总计</b>	<b>4,877,355.05</b>	<b>100.00</b>	<b>4,820,781.82</b>	<b>100.00</b>	<b>4,635,693.49</b>	<b>100.00</b>	<b>4,176,173.20</b>	<b>100.00</b>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17.61 亿元、463.57 亿元、482.08 亿元和 487.74 亿元。2017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6 年增加 45.96 亿元，增幅为 11.01%，2017 年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8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7 年增加 18.51 亿元，增幅 3.99%，主要是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66 亿元，增幅 1.17%，变动幅度较小。

#### (1) 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18 亿元、21.40 亿元、11.94 亿元和 10.4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8%、4.62%、2.48% 和 2.14%。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0.22 亿元，增幅 91.41%，主要系湖北能源财务公司经银监会批准，目前处于注销清算中，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同时，年末到账电费金额较大，因时间有限未使用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9.46 亿元，降幅 44.21%，主要系湖北能源财务公

司经银监会批准，截至2018年初湖北能源财务公司任然处于注销清算状态，其自有资金不得使用，所以使得17年末货币资金金额相对较高。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1.48亿元，降幅12.39%，主要是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

表 6-10: 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现金	-	-
银行存款	102,499.67	115,834.12
其他货币资金	2,090	3,599.67
<b>合计</b>	<b>104,589.67</b>	<b>119,433.79</b>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标准:

表 6-11-1: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6%	10.00%
1-2 年	19.09%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100.00%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36亿元、10.89亿元、15.36亿元和16.60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76%、2.35%、3.19%和3.40%。2017年末应收账款比2016年末增加3.53亿元，增幅47.96%，主要原因系本期新能源公司补贴电费增加所致。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4.47亿元，增幅29.10%，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公司补贴电费和鄂州发电公司应收电费增加所致。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24亿元，增幅7.47%，主要系公司3月较年初发电量增加、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表 6-11-2: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237.83	99.64	54.46
1-2 年	121.62	0.14	23.21
2-3 年	181.55	0.21	72.62
3 年以上	6.95	0.01	5.04
<b>合计</b>	<b>85,547.96</b>	<b>100.00</b>	<b>155.33</b>

表 6-12: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备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25,771.59	-	1-3 年	发电结算款	70.52
2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13,716.41	-	1 年以内	发电结算款	7.69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5,216.29	5,216.29	5 年以上	煤炭贸易款	2.92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799.29	4,799.29	5 年以上	煤炭贸易款	2.69
5	汝州市万通煤业有限公司	4,170.09	4,170.09	4 年以上	煤炭贸易款	2.34
	<b>合计</b>	<b>153,673.67</b>	<b>14,185.67</b>			<b>86.16</b>

表 6-13: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备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4,415.95	-	1-3 年	发电结算款	68.93
2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10,217.53	-	1 年以内	发电结算款	6.16
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7,931.90	-	1 年以内	煤炭贸易款	4.78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5,216.29	5,216.29	5 年以上	煤炭贸易款	3.14
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799.29	4,799.29	5 年以上	煤炭贸易款	2.89
	<b>合计</b>	<b>142,580.96</b>	<b>10,015.58</b>			<b>85.90</b>

## (3) 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72 亿元、3.15 亿元、5.71 亿元和 5.94 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5%、0.68%、1.18% 和 1.22 亿元。2017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16 年末增长 0.43 亿元, 增幅 15.81%, 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56 亿元, 增幅为 81.27%, 主要是公司年末时点购煤预付资金。2019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0.23 亿元, 增幅 4.03%, 变化幅度较小。



表 6-14: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684.10	97.53
1-2 年	916.76	1.61
2-3 年	116.98	0.20
3 年以上	378.37	0.66
合计	<b>57,096.21</b>	<b>100.00</b>

表 6-15: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22,729.44	39.81	煤炭采购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11,255.21	19.71	天然气采购
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5,078.65	8.89	煤炭采购
4	中铁武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3.93	4.49	工程设计费
5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75.71	2.76	天然气采购
	合计	<b>43,202.94</b>	<b>75.66</b>	

表 6-16: 2019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25,985.63	43.72	煤炭采购
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5,375.39	9.04	煤炭采购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5,289.00	8.90	天然气采购
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716.16	7.94	煤炭采购
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2,386.04	4.01	煤炭采购
	合计	<b>43,752.22</b>	<b>73.62</b>	

## (4) 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0.91 亿元、1.48 亿元、2.10 亿元和 20.99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2%、0.32%、0.43% 和 4.30%。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0.51 亿元，增幅 56.04%，主要原因系本期淦水水电公司工程建设应收加工材料款。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0.62 亿元，增幅 41.89%，主要是应收加工材料款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89 亿元，增幅 901.44%，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查格亚项目股权投资款暂列该项目所致；

表 6-17-1: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69.51	34.93	226.95
1-2 年	306.92	4.72	61.38
2-3 年	25.58	0.39	10.23
3 年以上	3,894.78	59.95	3,894.21
合计	<b>6,496.79</b>	<b>100.00</b>	<b>4,192.77</b>

表 6-17-2: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8,583.15	18.82	0-2 年	-	甲供材料
2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033.06	8.85	0-2 年	-	甲供材料
3	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8,130.52	17.83	4-5 年	8,130.52	煤炭采购
4	上海路港燃料有限公司	5,409.24	11.86	5 年以上	5,409.24	煤炭采购
5	平顶山博然贸易有限公司	5,205.32	11.42	5 年以上	5,205.32	煤炭采购
	合计	<b>31,361.30</b>	<b>68.77</b>	-	<b>18,745.09</b>	-

表 6-17-3: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备注
1	查格亚项目投资款暂列	186,390.97	78.62	0-2 年	-	股权投资 款暂列
2	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8,130.52	3.43	5 年以上	8,130.52	煤炭采购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982.98	3.37	0-2 年	-	甲供材料
4	上海路港燃料有限公司	5,409.24	2.28	5 年以上	5,409.24	煤炭采购
5	平顶山博然贸易有限公司	5,205.32	2.20	5 年以上	5,205.32	煤炭采购
	<b>合计</b>	<b>213,119.03</b>	<b>89.89</b>		<b>18,745.09</b>	-

其他应收账款中，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欠款与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欠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原因系该两笔欠款为甲供材料款，系由甲方集中统一采购的工程物资，交由施工方建设领用，工程结算时从其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抵扣，不存在减值。

#### (5) 存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46 亿元、2.62 亿元、4.01 亿元和 3.7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9%、0.57%、0.83%和 0.76%。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0.16 亿元，增幅 6.50%，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 亿元，增幅 53.05%，主要是公司年底增加了燃煤存储。2019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0.31 亿元，降幅 7.73%，变化幅度较小。

表 6-18: 2018 年末存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 年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17.45	-	34117.45
库存商品	5,741.27	-	5741.27
周转材料	255.13	-	255.13
<b>合计</b>	<b>40,113.85</b>	<b>-</b>	<b>40113.85</b>

表 6-19: 2019 年 3 月末存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59.42	-	33,059.42
库存商品	3,473.51	-	3,473.51
周转材料	441.54	-	441.54
合计	36,974.47	-	36,974.47

####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7 亿元、0.49 亿元、0.70 亿元和 0.1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3%、0.11%、0.15% 和 0.02%。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5.88 亿元,减幅 92.31%, 主要是因为财务公司同业理财到期赎回。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0.21 亿元,增幅 42.86%,变化幅度较小。2019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0.59 亿元,降幅 84.29%,主要是本期应交税费重分类减少所致。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18 亿元、6.17 亿元、5.66 亿元和 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1.33%、1.17% 和 0.00%。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1.99 亿元,增幅 47.61%,主要为公司认购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股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了 12,675.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0.51 亿元,减幅 8.27%,变化幅度较小,主要系卖出陕西煤业股票,并购入长江证券可转债所致。

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要求,2019 年 3 月末公司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具体明细如下

表 6-20-1: 2018 年末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账面余额	占比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	7.95%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9.86	3.16%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131.69	2.00%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0.88%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账面余额	占比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53%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6.04	0.56%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天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5.11	0.91%
合计	10,752.70	19.00%

表 6-20-2: 2019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占比
长江证券可转债	26,450.23	100.00%
合计	26,450.23	100.00%

表 6-20-3: 2019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占比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	18.81%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9.86	7.48%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131.69	4.73%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2.10%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39.82	62.44%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7.49	1.28%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天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57.00	3.16%
合计	23,925.86	100.00%

注: 发行人于 2018 年卖出陕西煤业的股票, 并购入长江证券可转债。

###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9.55 亿元、61.02 亿元、59.85 亿元和 47.14 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86%、13.16%、12.42% 和 9.67%。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11.47 亿元, 增幅 23.15%, 主要原因系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9.29 亿元增资所致。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了 1.17 亿元, 降幅为 1.92%, 主要系本年部分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降低, 收回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成本等因素所致。2019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12.71 亿元,

降幅21.24%，主要系本期挂牌转让湖北银行股权所致；

表 6-21: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被投资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3 月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二、联营企业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187.60	243,187.60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8,501.25	38,501.25	-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12,472.40	12,472.40	-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62	492.62	-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28.07	2,428.07	2,428.07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214.90	5,214.90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25.71	14,325.71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41.23	0.00	-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068.75	3,068.75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545.09	113,507.14	-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7.09	597.09	-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2,050.51	2,050.51	-
潞城市郑铁路宝快速集运有限公司	178.90	178.90	-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345.10	345.10	-
<b>合计</b>	<b>600,949.23</b>	<b>473,870.04</b>	<b>2,428.07</b>

备注：由于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关停并已资不抵债，根据会计相关规定，确认股权投资减值。2019 年转让湖北银行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湖北银行股份出后的转让款。

### （9）投资性房地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07 亿元、2.30 亿元、2.26 亿元和 2.2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1%、0.50%、0.47% 和 0.4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2.77 亿元，降幅 54.63%，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原计划出租房产减少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0.04 亿元，降幅 1.74%，主要是本期折旧或摊销所致。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表 6-22: 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	30,299.29	-	-
累计折旧与摊销	7,689.17	-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2,610.12	-	-

#### (10) 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5.44 亿元、259.63 亿元、259.28 亿元和 256.06 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1.17%、56.01%、53.78% 和 52.50%。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机械设备及运输工具。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4.19 亿元, 增幅 1.64%, 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0.35 亿元, 降幅 0.13%, 变化幅度较小。2019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3.22 亿元, 降幅 1.24%, 主要是公司本期累计折旧金额大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所致。

表 6-23-1: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112,240.20	2,078,117.90	10,745.80	44,425.90	4,245,529.81
期末余额	2,108,997.06	2,202,712.39	11,083.58	51,769.12	4,374,562.15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15,861.18	842,317.26	7,293.73	17,866.33	1,583,338.50
期末余额	764,487.47	921,557.37	7,822.12	22,066.69	1,715,933.65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20,631.92	44,750.53	35.65	455.39	65,873.48
期末余额	20,631.92	44,750.53	35.65	455.39	65,873.48
四、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405,262.72	1,135,439.88	3,694.06	10,011.65	2,554,408.32
期末账面价值	1,323,877.66	1,236,404.49	3,225.81	29,247.05	2,592,755.02

表 6-23-2: 2019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108,997.06	2,202,712.39	11,083.58	51,769.12	4,374,562.15
期末余额	2,113,142.45	2,199,984.15	11,083.58	51,804.38	4,376,014.56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64,487.47	921,557.37	7,822.12	22,066.69	1,715,933.65
期末余额	774,093.17	944,040.73	8,208.76	23,171.60	1,749,514.26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20,631.92	44,750.53	35.65	455.39	65,873.48
期末余额	20,631.92	44,750.53	35.65	455.39	65,873.48
四、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323,877.66	1,236,404.49	3,225.81	29,247.05	2,592,755.02
期末账面价值	1,318,417.35	1,211,192.89	2,839.18	28,177.39	2,560,626.82

## (11) 在建工程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51.87亿元、70.95亿元、93.76亿元和99.6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42%、15.31%、19.45%和20.43%。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9.08亿元，增幅36.78%，主要系投资鄂州发电公司三期工程、江坪河电站、荆州煤炭储配基地、部分天然气及新能源基建项目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2.81亿元，增幅32.15%，主要系投资鄂州发电公司三期工程、江坪河电站、荆州煤炭储配基地、部分天然气及新能源基建项目所致。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87亿元，增幅6.26%，主要系本期凉水工程、荆州煤港工程及新能源项目等投资增加所致；

表 6-24: 2018 年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19 年 3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大悟三角山风电场	1,324.55	-	1,325.00	-
湖北松滋柳林风电场	385.20	-	458.21	-
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	9,872.46	-	10,304.93	-
荆门象河风电场二期	26,316.16	-	32,045.18	-
荆州煤炭铁水运储备基地	42,631.72	-	52,924.41	-
淋溪河水电站工程项目	18,776.70	-	19,051.38	-
麻城蔡家寨风电场项目二期	157.88	-	157.88	-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19 年 3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神农架林区（松柏、木鱼、酒壶坪）天然气利用项目	259.55	-	459.74	-
石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1,819.04	-	1,833.97	-
通城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1,125.47	-	1,200.03	-
武汉-宜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689.82	-	689.82	-
孝昌-大悟-广水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6,792.08	-	6,903.35	-
鄂电公司三期工程	423,018.51	-	441,913.37	-
江坪河水电站工程项目	353,438.33	-	368,879.65	-
热力管道迁改工程	169.81	-	104.67	-
峡口塘电站工程	29,667.32	-	31,998.10	-
麻城风电厂一期	701.34	-	521.34	-
广水王子山光伏一期	587.19	-	793.30	-
广水王子山光伏二期	32.51	-	32.51	-
随县岩子河光伏	383.53	-	677.53	-
鹤峰走马风电场	826.45	-	823.77	-
东西湖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150.11	-	836.63	-
恩施板桥风电场工程	6,746.19	-	8,129.63	-
技改及其他零星工程	11,230.56	-	13,756.78	-
<b>合计</b>	<b>937,102.49</b>	<b>-</b>	<b>995,821.19</b>	<b>-</b>

### （12）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 5.73 亿元、5.93 亿元、6.12 亿元和 6.0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7%、1.28%、1.27%和 1.24%；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0.20 亿元，增幅 3.49%，变化幅度不大。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0.19 亿元，增幅 3.20%，变化幅度不大。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 0.12 亿元，降幅 1.96%，变化不大，主要是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所致。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5 亿元、12.84 亿元、11.32 亿元和 10.0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8%、2.77%、2.35%和 2.0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89 亿元，增幅 29.05%，主要原因系本期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52亿元，降幅为11.84%，主要是鄂州发电公司、新能源项目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2019年3月末较年初减少1.24亿元，降幅10.95%，主要是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表 6-25: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余额	2018 年余额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9,054.12	17,812.03
待抵扣的进项税	91,741.32	95,380.64
<b>合计</b>	<b>100,795.44</b>	<b>113,192.67</b>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6: 负债结构分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3,538.92	26.85	764,180.08	40.57	716,820.00	39.47	310,600.00	20.2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377.64	0.02
应付票据	-	-	-	-	54,177.44	2.98	44,552.17	2.91
应付账款	108,132.37	5.77	130,053.31	6.90	89,759.40	4.94	82,519.58	5.39
预收款项	33,540.61	1.79	49,957.40	2.65	27,034.63	1.49	32,443.25	2.12
应付职工薪酬	11,271.17	0.60	10,901.59	0.58	10,234.83	0.56	10,033.18	0.66
应交税费	28,381.33	1.51	16,819.24	0.89	47,679.13	2.63	33,435.82	2.18
应付利息	7,901.62	0.42	4,745.11	0.25	5,436.54	0.30	2,540.65	0.17
应付股利	0.01	0.00	0.01	0.00	0.01	-	0.01	-
其他应付款	194,957.47	10.39	190,366.72	10.11	173,324.88	9.54	99,496.24	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18.00	2.87	54,318.00	2.88	77,604.93	4.27	49,779.96	3.25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8.00	-	-	50,000.00	2.75	200,000.00	13.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3,639.87</b>	<b>57.78</b>	<b>1,216,596.34</b>	<b>64.58</b>	<b>1,252,071.80</b>	<b>68.94</b>	<b>915,778.50</b>	<b>59.82</b>
长期借款	471,082.53	25.12	402,315.47	21.36	324,593.74	17.87	378,323.18	24.71
应付债券	284,719.78	15.18	234,718.26	12.46	205,484.10	11.31	208,085.54	13.59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4,318.56	0.24	4,797.05	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9,779.19	1.64	23,847.47	1.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91,917.00</b>	<b>42.22</b>	<b>667,222.29</b>	<b>35.42</b>	<b>564,175.59</b>	<b>31.06</b>	<b>615,053.24</b>	<b>40.18</b>
<b>负债合计</b>	<b>1,875,556.87</b>	<b>100.00</b>	<b>1,883,818.63</b>	<b>100.00</b>	<b>1,816,247.39</b>	<b>100.00</b>	<b>1,530,831.74</b>	<b>100.00</b>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08 亿元、181.62 亿元、188.38 亿元和 187.56 亿元。2017 年末较年初增长 28.54 亿元，增幅 18.64%，主要为发行人为归还短期融资券等，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年初增加 6.76 亿元，增幅为 3.72%，主要是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0.82 亿元，降幅 0.43%，变化较小。

#### (1) 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1.06 亿元、71.68 亿元、76.42 亿元和 50.35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29%、39.47%、40.57% 和 26.85%。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上升 40.62 亿元，增幅 130.78%，主要是发行人归还短期融资券等，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74 亿元，增幅为 6.61%，主要是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26.07 亿元，降幅 34.11%，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表 6-27: 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性质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0.35	100.00	73.64	96.36	71.68	100.00	27.99	90.12
保证借款	-	-	2.78	3.64	-	-	0.57	1.84
质押借款	-	-	-	-	-	-	2.50	8.04
<b>合计</b>	<b>50.35</b>	<b>100.00</b>	<b>76.42</b>	<b>100.00</b>	<b>71.68</b>	<b>100.00</b>	<b>31.06</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25 亿元、8.98 亿元、13.01 亿元和 10.81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39%、4.94%、6.90% 和 5.7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0.73 亿元，减幅 8.85%，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年末增加4.03亿元，增幅44.88%，主要系2017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单独记账，2018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记账，实际是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2019年3月末较年初减少2.2亿元，降幅16.91%，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表6-28：2018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09.35	59.52
1-2 年	15,119.14	14.70
2-3 年	2,260.51	2.20
3 年以上	24,242.79	23.58
合计	<b>102,831.80</b>	<b>100.00</b>

表 6-29：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 年	7,671.46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 年	5,409.74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5 年	4,094.64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5 年	3,506.29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 年	1,756.45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670.92	合同结算暂未办理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年	2,227.30	合同结算暂未办理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年	827.00	合同结算暂未办理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 年	559.21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五峰丰源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1-2 年	484.90	合同结算暂未办理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年	337.41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1-2 年	332.62	合同结算暂未办理
江苏天润管业有限公司	1-2 年	256.09	合同结算暂未办理
日照晟博商贸有限公司	1-2 年	232.30	合同结算暂未办理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5 年	230.24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1-2 年	221.12	合同结算暂未办理
合计		<b>29,817.68</b>	

## (3) 其他应付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它应付款分别为9.95亿元、17.33亿元、19.04亿元和19.50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50%、9.54%、10.11%和10.39%。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7.38亿元,增幅74.17%,主要原因是本期往来款、产能置换指标等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71亿元,增幅9.87%,主要系本期往来款等增加所致。2019年3月末较年初增加0.46亿元,增幅2.42%,变化幅度较小。

表 6-30: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7,335.92	24,061.05
质保金	100,610.87	81,216.25
共建资金	10,852.64	12,489.14
库区维护费	15,134.81	10,652.02
工程尾工	4,566.41	6,586.43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	20,000.00
产能置换指标	16,745.77	15,868.87
其他款项	5,375.18	2,451.12
<b>合计</b>	<b>185,621.61</b>	<b>173,324.88</b>

表6-31: 2018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鄂州市财政局	1-3 年	15,000.00	借款
湖北省移民局	5 年以上	13,358.46	未到结算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9,893.93	质保金未至结算期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0,000.00	共建资金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5 年以上	8,680.00	质保金未至结算期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 年	6,437.00	质保金未至结算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年以上	2,100.00	政府配套资金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 年	2,069.12	质保金未至结算期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年	1,768.80	质保金未至结算期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750.83	工程质保金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610.80	工程质保金未结算
<b>合计</b>		<b>83,604.23</b>	

注：因鄂州发电公司三期工程建设，发行人向鄂州市财政局申请了财政无息借款，约定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1,2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8 亿元、7.76 亿元、5.43 亿元和 5.38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 3.25%、4.27%、2.88% 和 2.8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2.78 亿元，增幅 55.82%，主要系本期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2.33 亿元，降幅 30.03%，主要系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0.05 亿元，降幅 0.92%，变化不大。

#### (5) 其它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它流动负债分别为 20 亿元、5 亿元、0 亿元和 15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3.06%、2.75%、0.00%、8.00%。2017 年末其它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15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 16 年发行的金额为 15 亿元的债券到期所致。2018 年末其它流动负债为 0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 17 年发行的短期债券到期。2019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5 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超短融 15 亿元所致。

#### (6) 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7.83 亿元、32.46 亿元、40.23 亿元和 47.11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4.71%、17.87%、21.36% 和 25.12%。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5.37 亿元，减幅 16.54%，主要原因系偿还长期借款及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77 亿元，增幅 23.94%，主要是本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6.88 亿元，增幅 17.10%，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 (7) 应付债券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20.81亿元、20.55亿元、23.47亿元和28.47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3.59%、11.31%、12.46%和15.18%。2017年末应付债券较2016年末减少0.26亿元，降幅1.25%，变化不大。2018年末应付债券较2017年末增加2.92亿元，增幅14.21%，主要是公司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18鄂能源MTN001）5亿元、第二期中期票据（18鄂能源MTN002）5亿元所致。2019年3月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5亿元，增幅21.30%，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5亿元所致。

表6-32: 应付债券近三年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10 清江债	5,490.06	5,484.10	5,478.40
15 鄂能 01	29,228.20	100,000.00	102,172.22
16 鄂能 01	100,000.00	100,000.00	100,434.92
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鄂能源 MTN001)	50,000.00	-	-
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鄂能源 MTN002)	50,000.00	-	-
<b>合计</b>	<b>234,718.26</b>	<b>205,484.10</b>	<b>208,085.54</b>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3: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50,744.95	21.68	650,744.95	22.16	650,744.95	23.08	650,744.95	24.60
资本公积	1,064,604.12	35.47	1,061,509.59	36.14	1,084,680.19	38.47	1,081,369.58	40.88
专项储备	29.25	0.00	11.41	0.00	-	-	4.06	-
其他综合收益	7,872.48	0.26	1,344.70	0.05	24,194.05	0.86	7,331.76	0.28
盈余公积	85,824.66	2.86	85,824.66	2.92	68,826.86	2.44	52,977.59	2.00
未分配利润	861,590.23	28.70	822,179.68	27.99	723,155.69	25.65	580,902.67	2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665.69	88.97	2,621,614.98	89.26	2,551,601.73	90.50	2,373,330.60	89.72
少数股东权益	331,132.49	11.03	315,348.21	10.74	267,844.37	9.50	272,010.86	10.28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1,798.17	100.00	2,936,963.19	100.00	2,819,446.10	100.00	2,645,341.46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64.54 亿元、281.94 亿元、293.70 亿元和 300.18 亿元。2017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比 2016 年末增长 17.40 亿元，增幅 6.58%，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比 2017 年末增加 11.76 亿元，增幅 4.17%，变化幅度较小。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6.48 亿元，增幅 2.21%，变化幅度较小。

#### （1）股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5.07 亿元、65.07 亿元、65.07 亿元和 65.0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4.60%、23.08%、22.16% 和 21.68%。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 （2）资本公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8.14 亿元、108.47 亿元、106.15 亿元和 106.4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 40.88%、38.47%、36.14% 和 35.37%。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0.33 亿元，增幅 0.31%，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 2.32 亿元，降幅为 2.14%，主要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除当期净利润以外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影响。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0.31 亿元，增幅为 0.29%，变化幅度较小。

表 6-34: 2018 年末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8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0,138.60	-	-	930,138.60
其他资本公积	154,541.58	-	23,170.60	131,370.98
合计	1,084,680.19		23,170.60	1,061,509.59

注：其他资本公积的主要构成为参股企业除净利润以外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会计处理原则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 (3) 未分配利润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80,902.67 万元、723,155.69 万元、822,179.68 万元和 861,590.23，其中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142,253.02 万元，增幅 24.49%，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经营积累，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1.73 亿元，当年确认分红 5.92 亿元；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99,023.99 万元，增幅 13.69%，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经营积累，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9.06 亿元，当年确认分红 6.5 亿元；2019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39,410.55 万元，增幅 4.7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一季度经营积累，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4.69 亿元。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5: 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45	39.08	39.18	36.66
流动比率	0.57	0.34	0.34	0.37
速动比率	0.54	0.31	0.32	0.34
EBITDA	-	40.92	42.51	42.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07	9.98	8.02

注：2016 -2018 年度 EBITDA 均使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算。

#### 1、短期偿债指标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34、0.34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2、0.31 和 0.54，2016 年至 2018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小幅下降，变化幅度较小。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出现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引起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2、长期偿债指标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比率分别为 36.66%、

39.18、39.08%和 38.48%，近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逐年增加，但融资方式呈多元化，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大于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 EBITDA 为 42.19 亿元、42.51 亿元和 40.9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02、9.98、7.07。2016-2017 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逐步攀升，主要是源于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息费用的减少。2017-2018 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因来水情况偏枯等原因，公司盈利较去年有所下降；同时，因资本市场融资成本抬升，公司当年利息支出增加。

###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6: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9,602.37	1,230,771.69	1,158,584.81	938,731.65
营业总成本	316,456.91	1,071,998.81	950,575.96	742,696.38
其中：投资收益	15,886.20	55,035.46	33,926.33	30,201.83
营业外收入	182.49	4,739.00	3,344.06	15,787.78
营业外支出	7.55	915.75	1,638.02	2,487.96
利润总额	73,216.57	223,424.58	253,619.27	239,536.92
净利润	46,872.27	190,589.17	207,592.66	195,966.85
营业毛利率	19.46	20.22	27.68	35.32
销售净利润率	12.68	15.51	17.95	20.91
总资产报酬率	0.97	4.03	6.63	6.64
净资产收益率	1.58	6.62	8.83	8.40

注：2019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93.87 亿元、115.86 亿元、123.08 亿元和 36.96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1.99 亿元，增幅 23.43%，主要原因系煤炭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3.15 亿元，电力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6.80 亿元。2018 年末营业收入较年初增加 7.22 亿元，增幅 6.23%，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火电发电量、天然气

销售量、煤炭贸易量大幅增长，上述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新能源业务受平均并网容量同比增加 17.71%、光伏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 6.2% 等因素拉动，发电量和营业收入也分别增长了 15.29%、16.50%。2019 年 3 月末较上期 7.24 亿元，增幅 24.36%。主要系本期火电、天然气与煤炭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74.26 亿元、95.06 亿元、107.20 亿元和 31.65 亿元。发行人 2016-2018 年营业成本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因燃煤价格变动上升，以及风电业务投产项目增加，相应资产折旧、人工、修理维护成本等增加。2019 年 3 月末较上期增加 7.15 亿元，增幅 31.60%，主要系本期火电燃料成本、天然气和煤炭贸易成本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2 亿元、3.39 亿元、5.50 亿元和 1.59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13.37%、24.62% 和 21.7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被投资企业主要为长源电力、长江证券、湖北银行、长江财险、陕西煤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2017 年末较年初增加 0.37 亿元，增幅 12.25%，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末较年初增加 2.21 亿元，增幅 62.24%，主要系本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收益。2019 年 3 月末较上年同期较上期减少 2.05 亿元，减幅 56.32%，主要系上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4、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58 亿元、0.33 亿元、0.47 亿元和 0.02 亿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1.25 亿元，减幅 79.11%，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公司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补助导致。2018 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增长 0.14 亿元，增幅 42.42%，主要系省煤投公司根据对方单位债务豁免文件确认的收入。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 0.25 亿元、0.16 亿元、0.09 亿元和 0.007 亿元，2017 年较去年同期减少 0.09 亿元，减幅 34.16%，主要

原因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2018年末营业外支出较年初减少0.07亿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2019年1-3月较年初减少0.083亿元，变动幅度较小。

#### 5、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3.95亿元、25.36亿元、22.34亿元和7.3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9.60亿元、20.76亿元、19.06亿元和4.69亿元。2017年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均与去年同期相差不大。2018年末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02亿元，降幅11.9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1.7亿元，降幅8.19%，主要是发电业务中毛利润率高的水电业务因来水原因致发电量大幅下降，水电板块的利润总额相应下降。2019年1-3月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76亿元，降幅19.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52亿元，降幅34.95%，主要系上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6、盈利指标分析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35.32%、27.68%、20.22%和19.46%，2017年比2016年营业毛利率下降7.64%，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7.46%，主要是源于风电、光伏业务装机规模扩大，新项目投产导致的成本相较于获得收入的进一步增加。2016-2018年末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为8.40%、8.83%、6.62%和1.58%（2019年1-3月份该指标未年化）；总资产报酬率6.64%、6.63%、4.03%和0.97%。近三年及近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呈现窄幅下降态势，主要是虽然风电等板块的资产新投入需要一定时间获取实际收益，但公司电力、天然气、煤炭等主营业务板块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对长江证券、长源电力、湖北银行等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也有一定补充。

#### 7、期间费用分析

表 6-37: 2016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327.63	1,513.08	1,515.21	1,326.95
管理费用	7,350.35	39,567.75	36,143.86	35,314.71
财务费用	8,483.86	39,476.74	37,823.05	46,910.37
期间费用合计	16,161.84	80,557.57	75,482.12	83,552.0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	6.56	6.53	8.92

(1)销售费用: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0.13 亿元、0.15 亿元、0.15 亿元和 0.03 亿元, 2017 年营业费用相较于 2016 年同比增加 14.19%, 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投入加大, 相应费用增长, 2018 年末销售费用较年初基本不变。

(2)管理费用: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3.53 亿元、3.61 亿元、3.96 亿元和 0.74 亿元, 逐年上升, 主要原因为随公司规模扩大, 人工、折旧等费用相应增长。

(3)财务费用: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4.69 亿元、3.78 亿元、3.95 亿元和 0.85 亿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9.37%, 主要原因系综合融资成本同比降低。2018 年末较年初增长 4.5%, 主要是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上升。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为 8.35 亿元、7.55 亿元、8.06 亿元和 1.62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92%、6.53%、6.56%和 4.37%。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主要是企业合理配置资金及加强成本控制所致。

#### (四) 营运能力及发展能力分析

表 6-38: 营运能力及发展能力分析表

单位: 次/年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	9.37	12.68	14.05
存货周转率	7.72	29.57	32.94	29.7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2	2.92	3.04	1.69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26	0.26	0.22

注: 2019 年 1-3 月末数据未年化。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05、12.68、9.37 和 2.31。2016-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有所下降, 主要为公司主动调减煤炭贸易量, 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6、32.94、29.57 和 7.72, 2016-2017 年存货周转能力转强, 主要是因为用户数量、用气

量的增长以及煤省内外市场的开拓增加了销售收入。2018 年存货周转能力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年底增加了燃煤存储。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9、3.04、2.92 和 0.72，2017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较 2016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1.由于发行人 15 年定向增发资金基本使用完毕，2016-2017 年末货币资金均值较 2015 年-2016 年货币资金均值大幅下降。2.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8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较年初减少 0.12，变化幅度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26、0.26 和 0.08，总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总资产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9: 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638.14	1,376,765.86	1,206,578.99	1,032,15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07.85	1,113,336.96	886,430.07	669,3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0.28	263,428.90	320,148.93	362,75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44.64	66,046.31	405,426.76	1,138,04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41.81	414,896.68	774,264.90	1,627,5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7.18	-348,850.38	-368,838.14	-489,51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75.60	1,151,977.08	1,482,389.84	1,262,39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06.05	1,156,874.86	1,322,148.45	1,704,28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46	-4,897.77	160,241.39	-441,88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5	256.60	-200.8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1.00	-90,062.66	111,351.35	-568,64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92.84	205,896.77	94,545.43	663,19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31.84	115,834.12	205,896.77	94,545.4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21 亿元、120.66 亿元、137.68 亿元和 38.36 亿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6.94 亿元、88.64 亿元、111.33 亿元和 31.17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7 亿元、32.01 亿元、26.34 亿元和 7.19 亿元。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4.26 亿元，减幅 11.75%，变化幅度不大。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67 亿元，降幅 17.71%，主要原因为以下几点：（1）清江发电量同比减少，电费收入减少。（2）煤炭贸易和天然气销售业务量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3）鄂州电厂因冬季保供及三期拟投产，燃煤储备增加。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增加 0.95 亿元，增幅 15.22%，主要系本期火电发电量增加、天然气与煤炭贸易量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80 亿元、40.54、6.60 亿元和 16.84 亿元。2017 年较去年同期下降 64.38%，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能源财务公司本期短期投资业务减少，当期收回的投资活动现金减少所致。2018 年较年初减少 33.94 亿元，降幅 83.72%，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能源财务公司上年同期存在短期投资业务所致。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6.75 亿元、77.43 亿元、41.49 亿元和 25.19 亿元，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同比减少 52.43%，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能源财务公司本期短期投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 年下降 46.42%，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能源财务公司上年同期存在短期投资业务所致。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95 亿元、-36.88 亿元、-34.89 亿元和 -8.35 亿元。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4.66%，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能源财务公司 2017-2018 年度进行注销清算，从而导致投资减少所致。2018 年较年初增长 5.40%，增长幅度较小。2019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多流出 0.43 亿元，变化幅度不大。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6.24 亿元、148.24 亿元、115.20 亿元和 34.57 亿元，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7.43%，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省煤投公司引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股权投资和公司基建及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22.29%，主要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外部借款金额减少所致。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0.42 亿元、132.21 亿元、115.69 亿元和 34.93 亿元，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22.42%，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降低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2.50%，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降低所致。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9 亿元、16.02 亿元、-0.49 亿元和-0.36 亿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0.21 亿元，增幅 136.25%，主要系发行人所属子公司省煤投公司引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和公司基建及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3.06%，主要是上年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2019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4.84%，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三、有息债务

####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总额 146.3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0.3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 亿元，长期借款 47.11 亿元，应付债券 28.47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如下：

表 6-40：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4,180.08	52.50%	503,538.92	34.4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318.00	3.73%	53,818.00	3.6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50,000.00	10.25%
长期借款	402,315.47	27.64%	471,082.53	32.20%
应付债券	234,718.26	16.13%	284,719.78	19.46%
合计	1,455,531.81	100.00%	1,463,159.23	100.00%

表 6-41：2018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736,400.00	54,318.00	-	197,051.16	234,718.26	1,222,487.42	83.99
质押借款	-	-	-	81,460.00	-	81,460.00	5.60



项目	短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合计	占比
保证借款	27,780.08	-	-	123,804.31	-	151,584.39	10.41
<b>合计</b>	<b>764,180.08</b>	<b>54,318.00</b>	<b>-</b>	<b>402,315.47</b>	<b>234,718.26</b>	<b>1,455,531.81</b>	<b>100.00</b>

表 6-42: 2019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1 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503,538.92	53,818.00	150,000.00	260,021.87	284,719.78	1,252,098.57	85.58
质押借款	-	-	-	79,460.00	-	79,460.00	5.43
保证借款	-	-	-	131,600.65	-	131,600.65	8.99
<b>合计</b>	<b>503,538.92</b>	<b>53,818.00</b>	<b>150,000.00</b>	<b>471,082.53</b>	<b>284,719.78</b>	<b>1,463,159.23</b>	<b>100.00</b>

## (二) 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间接融资情况如下:

表 6-43: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湖北能源本部	邮政储蓄银行	110,000.00	4.35%	2018-7-25	2019-7-24	信用
湖北能源本部	三峡集团	100,000.00	4.75%	2018-8-10	2021-8-10	信用
湖北能源本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	70,000.00	2.92%	2019-3-14	2026-2-25	抵押
湖北能源本部	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	3.92%	2019-4-22	2020-4-21	信用
湖北能源本部	邮政储蓄银行	40,000.00	4.13%	2019-1-22	2020-1-21	信用
湖北能源本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	35,000.00	4.41%	2018-11-12	2025-11-11	信用
湖北能源本部	交通银行	30,000.00	4.35%	2018-11-8	2019-11-7	信用
湖北能源本部	三峡集团	30,000.00	4.35%	2018-12-25	2019-12-25	信用
湖北能源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	25,000.00	4.13%	2018-12-25	2019-12-25	信用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4.22%	2018-12-13	2019-9-30	信用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000.00	4.35%	2018-11-28	2019-11-21	信用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4.22%	2018-9-25	2019-9-25	信用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4.35%	2018-4-23	2019-4-23	信用
新疆楚星	中国银行	20,578.95	4.90%	2015-12-30	2028-6-25	担保
	合计	<b>615,578.95</b>	-	-	-	-

发行人均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暂无债务逾期的情况。

### (三)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 6-4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债券发行记录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发行人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清江债	5+5	10	4.64	2010.5.24	2020.5.24	2015年5月25日回售9.45亿，余额0.55亿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鄂能源MTN1	3	14.5	5.33	2011.5.6	2014.5.6	已兑付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鄂能债	3	16	5.83	2011.12.19	2014.12.19	已兑付
4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鄂能源CP001	1	20	4.91	2012.9.25	2013.9.25	已兑付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鄂能源股CP001	1	20	5.95	2014.3.24	2015.3.24	已兑付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鄂能源股CP001	1	3	4.38	2015.4.23	2016.4.23	已兑付
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鄂能01	5	10	4.60	2015.7.6	2020.7.6	2018年7月6日回售7.08亿，余额2.92亿
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鄂能源股CP002	1	7	3.53	2015.7.16	2016.7.16	已兑付
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鄂能源股SCP001	0.25	10	2.89	2015.11.4	2016.2.2	已兑付

序号	债券发行人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鄂能源 SCP001	0.25	20	2.92	2016.5.18	2016.8.16	已兑付
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鄂能源 SCP002	0.41	10	2.66	2016.8.11	2017.01.08	已兑付
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鄂能源 CP001	1	10	2.87	2016.8.29	2017.08.29	已兑付
1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鄂能01	5	10	3.07	2016.11.11	2021.11.11	未到期
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鄂能源 SCP001	0.25	5	3.62	2017.4.27	2017.7.26	已兑付
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鄂能源 SCP002	0.74	5	4.39	2017.7.26	2018.4.21	已兑付
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鄂能源 MTN001	3+2	5	4.20	2018.8.1	2023.8.1	未到期
1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鄂能源 MTN002	3+2	5	4.37	2018.9.18	2023.9.18	未到期
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 SCP001	0.49	5	3.25	2019.1.16	2019.7.15	未到期
1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 MTN001	3+2	5	3.85	2019.3.15	2024.3.14	未到期
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 SCP002	0.49	10	3.20	2019.3.25	2019.9.21	未到期
2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 SCP003	0.49	5	3.30	2019.4.22	2019.10.19	未到期
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 SCP004	0.74	5	3.30	2019.6.21	2020.3.17	未到期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表 6-45: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 %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	15.69	43.31

注: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表 6-46: 2018 年末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火电	6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是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水电	70.00	是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水电	64.76	是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风电	48.00	是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天然气	51.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是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火电	70.00	是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业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天然气	51.00	是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	100.00	是
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供热	100.00	是
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供热	90.00	是
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	100.00	是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炭港口	100.00	是
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	100.00	是
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天然气	51.00	是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蒸汽热力	85.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淯水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阎家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是
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是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水电	60.55	是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是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煤炭贸易	50.00	是
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大悟三角山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鹤峰大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是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生产 热力输送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销售及 服务	100.00	是
湖北能源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能源投资	100.00	是
湖北能源集团东西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蒸汽热力	100.00	是
麻城中广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是
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	100.00	是

###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1、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 6-47: 2018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银行	6.08	-	权益法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证券	9.17	-	权益法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淀	北京海淀	金融	10.00	-	权益法

注：公司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017 年 12 月，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发股票，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28% 被动稀释为 7.87%，但公司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同时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 2、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表 6-48: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6.67% 股份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0.00% 股份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其 25.68% 股份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0.00% 股份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80% 股份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00% 股份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0.00% 股份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0.00% 股份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0.00% 股份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2.00% 股份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6.27% 股份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9: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之关联方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之关联方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之母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之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之子公司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之参股公司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50: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7.66	27.47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4.53	-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69.70	738.9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95,486.77	12,114.02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1.41	785.6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5,462.67	129.17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1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0.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41	2.4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	市场价	-	-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77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停车位租金	市场价	23.92	25.81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7.21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43.66
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36.00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停车位租金	市场价	218.28	169.84
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房屋、停车位租金	市场价	544.99	529.90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6.67	7.10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43.66	43.09
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135.99	129.28

注：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均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市场价），即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51：2018 年末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合计	793.89	763.33

## 3、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 31 家子公司分别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



合同，保险期限 1 年，已全额支付保险费合计 6,330,076.11 元。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表 6-52: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应收利息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5.79	496.14	历史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22	28.22	其他
其他应收款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6.19	1,018.07	销售货款
其他应收款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1.08	其他
其他应收款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95	0.95	其他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4.57	4.57	其他
长期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9.39	285.35	其他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179.98	120,864.58	存款
预付款项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3.87	10,077.20	预付煤炭采购款
预付款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944.37	8,112.37	预付天然气货款
预付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其他
预付款项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24.04	-	其他

#### 2、应付项目

表 6-53: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应付账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58	29.76	
拆入资金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原湖北能源财务公司同业拆借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200.00	215,000.00	短期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600	39,4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3.62	311.28	计提应付利息
短期借款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0.00	9,700.0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7,000.00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9.37	4.18	其他往来
其他应付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15	5.35	其他往来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6.00	36.00	其他往来
其他应付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	3.06	其他往来
其他应付款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00	467.57	其他往来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0.70	其他往来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0.00	928.32	项目前期费欠款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0.00	9.98	其他往来
应付账款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74	33.30	购销往来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石油分公司	0.00	3.20	购销往来
应付账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34	其他往来
其他应付款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504.35	其他往来
其他应付款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其他往来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69.38	86.92	其他往来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5	1.40	其他往来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0.00	719.21	购销往来
短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300,000.00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长期借款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9.40	312.96	计提利息
应付利息	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0.00	12.21	计提利息
应付利息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82	4.23	计提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	100.00	长期借款

## 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表 6-54: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担保起止日期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通山县财政局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945.26	否	否	2016/11/10-2045/11/10

注：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宫山风电”）于 2007 年取得期限 35 年的西班牙政府的外币贷款，通山县财政局为九宫山风电提供了担保，就该事项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对九宫山风电的持股比例 48% 为通山县财政局提供了反担保。2016 年 11 月，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担保主体由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九宫山风电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变更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2.68 万元。

表 6-55: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担保起止日期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通山县财政局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912.68	否	否	2016/11/10-2045/11/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 （三）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受限资产情况

表 6-56: 2019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3,026.13	票据保证金	半年
货币资金	50.00	保函保证金	一年
货币资金	523.54	诉讼保证金	视诉讼情况确定
合计	3,599.67		

## 七、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为有效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鄂州发电就日元借款还款事项，于2014年9月与中国银行签署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锁定了未来三年日元购汇汇率。协议到期后，公司未开展续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衍生品交易。

##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了本次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 1、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AAA，评级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 （一）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多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具体见下表。

表7-1：近三年债务融资历史评级情况

年份	发行主体	主体评级	评级公司
2016	能源股份	AAA	中诚信
2017	能源股份	AAA	中诚信
2018	能源股份	AAA	中诚信

#### （二）标识代表的含义

信用等级“AAA”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观点摘要

####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股份”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雄厚的股东实力、多元化的电源结构、持续提升的装机规模、区域垄断且稳定发展的天然气业务、持续增长的收入规模、稳健的财务政策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中诚信国际同时也关注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价格波动及区域来水情况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资信状况的影响。

## 2、优势:

(1) 股东实力雄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综合实力雄厚，加之另一大股东亦为湖北省政府，公司能够在电源点获取、项目审批以及税收优惠等方面获得股东的大力支持。

(2) 电源结构多元且装机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电源结构多元，可有效抵御单一电源品种运营不佳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且近年来公司装机规模呈现不断上升态势；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729.87 万千瓦，其中，水电 369.43 万千瓦，火电 263.00 万千瓦，风电 69.14 万千瓦，光伏发电 28.30 万千瓦。

(3) 区域垄断且稳定发展的天然气业务。作为湖北省政府全省天然气资源的调控平台，公司天然气业务具有垄断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建成输气管线 820 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 601 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 25 座。2016~2018 年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13.18 亿立方米、14.92 亿立方米和 19.16 亿立方米。

(4) 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政策稳健。公司主营电力、贸易和天然气业务，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6~2018 年分别 93.87 亿元、115.86 亿元和 123.08 亿元。同时，公司资本实力较强，近年来受益于未分配利润的不断积累，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提升，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5)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共取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59.1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369.34 亿元。同时，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畅通。

## 3、劣势:

(1) 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近年来，湖北省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有所提升，中诚信国际关注其对公司电力业务运营的影响。

(2) 煤炭价格波动。公司经营煤炭贸易及燃煤发电业务，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具有较大影响。

(3) 区域来水情况。公司水电资产占总装机的比重较高，区域来水情况对当年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具有较大影响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四、其他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总额为 459.11 亿元，已使用授信 89.77 亿元，剩余授信 369.34 亿元。

表 7-2: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b>银行</b>			
中国银行	57.46	8.40	49.06
农业银行	42.15	12.141	30.01
邮政储蓄	48.58	29.33	19.25
交通银行	15.00	3.00	12.00
工商银行	40.00	0.00	350.00
国开行	35.40	0.1575	35.24
建设银行	72.00	6.50	65.57
口行	104.10	13.73	17.98
光大	9.00	0.00	9.00
<b>合计</b>	<b>423.69</b>	<b>73.2585</b>	<b>273.11</b>
<b>非银金融机构</b>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三峡财务	33.92	15.94	17.98
其他	1.50	0.572	0.93
合计	<b>35.42</b>	<b>16.512</b>	<b>18.91</b>
总计	<b>459.11</b>	<b>89.77</b>	<b>369.34</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授信额度无大幅下降。

##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至今所有债务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经人行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近三年能按时偿还各项贷款本息，无任何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7-3：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清江债	5+5	10	4.64	2010.5.24	2020.5.24	已兑付本金9.45亿，余额0.55亿到期兑付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鄂能源MTN1	3	14.5	5.33	2011.5.6	2014.5.6	已兑付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鄂能债	3	16	5.83	2011.12.19	2014.12.19	已兑付
4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鄂能源CP001	1	20	4.91	2012.9.25	2013.9.25	已兑付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鄂能源股CP001	1	20	5.95	2014.3.24	2015.3.24	已兑付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鄂能源股CP001	1	3	4.38	2015.4.23	2016.4.23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鄂能01	5	10	4.60	2015.7.6	2020.7.6	已兑付本金7.08亿, 余额2.92亿到期兑付
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鄂能源股CP002	1	7	3.53	2015.7.16	2016.7.16	已兑付
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鄂能源股SCP001	0.25	10	2.89	2015.11.4	2016.2.2	已兑付
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鄂能源SCP001	0.25	20	2.92	2016.5.18	2016.8.16	已兑付
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鄂能源SCP002	0.41	10	2.66	2016.8.11	2017.01.08	已兑付
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鄂能源CP001	1	10	2.87	2016.8.29	2017.08.29	已兑付
1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鄂能01	5	10	3.07	2016.11.11	2021.11.11	未到期
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鄂能源SCP001	0.25	5	3.62	2017.4.27	2017.7.26	已兑付
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鄂能源SCP002	0.74	5	4.39	2017.7.25	2018.4.21	已兑付
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鄂能源MTN001	3+2	5	4.20	2018.8.1	2023.8.1	未到期
1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鄂能源MTN002	3+2	5	4.37	2018.9.18	2023.9.18	未到期
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SCP001	0.49	5	3.25	2019.1.16	2019.7.15	未到期
1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MTN001	3+2	5	3.85	2019.3.15	2024.3.15	未到期
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SCP002	0.49	10	3.20	2019.3.25	2019.9.21	未到期
2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SCP003	0.49	5	3.30	2019.04.22	2019.10.19	未到期
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鄂能源SCP004	0.74	5	3.30	2019.6.21	2020.3.17	未到期

## 2、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以外, 发行人无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发行计划。

### (四) 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 第八章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征收印花税的具体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在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19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 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 披露上一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应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融资券本金或其中任何融资券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

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本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 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0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



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应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 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 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 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 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的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首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至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至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该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

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至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二章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机构

发行人: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法人代表: 肖宏江 联系人: 郭文新 邮政编码: 430062 联系电话: 027-86606135 传真: 027-86606666 互联网址: www.hbny.com.cn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 李建红 联系人: 田雨佐、林豪 电话: 0755-88026130、17671790912 传真: 0755-83195057
承销团成员: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法人代表: 王金山 联系人: 郭楠 电话: 010-85605958 传真: 010-856054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层 法人代表: 刘学民 联系人: 勾嘉文 电话: 0755-23838623 传真: 0755-2583294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人代表: 卢国锋 联系人: 陈龙 电话: 0769-22865893 传真: 0769-2315640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 赵俊

	<p>联系人: 高芳 电话: 021-20333395 传真: 021-50498839</p> <p>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9 楼 法人代表: 薛峰 联系人: 章天 电话: 021-22169876 传真: 021-22169857</p> <p>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 10 号 法人代表: 罗军 联系人: 许承毅 电话: 0771-6115268 传真: 0771-5719323</p> <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人代表: 杨德红 联系人: 范鑫 电话: 021-38674749 传真: 021-68870829</p> <p>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簿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4 楼(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债权: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3 号金融街公寓 B501 法人代表: 陆向阳 联系人: 袁霞 电话: 021-58309891 传真: 021-58363932</p> <p>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001 法人代表: 刘美庭 联系人: 章淑萍 电话: 021-68827613 传真: 021-68827613</p> <p>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6 楼 法人代表: 陆华裕</p>
--	--



	<p>                     联系人: 张正岳                      电话: 021-23262719                 </p> <p>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 吴世群                      联系人: 林依依                      电话: 0592-5363861                      传真: 0592-5123972                 </p> <p>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15 楼                      法人代表: 吉晓辉                      联系人: 郇楠                      电话: 021-61616866                      传真: 021-63604215                 </p> <p>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人代表: 李梅                      联系人: 周欣                      电话: 010-88013586                      传真: 010-88085135                 </p> <p>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                      法人代表: 兰荣                      联系人: 游杰                      电话: 010-50911229                      传真: 010-50911210                 </p> <p>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1 段 433 号                      法人代表: 朱玉国                      联系人: 朱玉国                      电话: 0731-89934732                      传真: 0731-84305350                 </p> <p>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88 号                      法人代表: 沈仁康                      联系人: 易沁霖                      电话: 0571-88268133                      传真: 0571-87659620                 </p>
--	--

<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人代表：唐双宁 联系人：李薨 电话：010-63639399 传真：010-63639384</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萨百熙 电话：010-60838698 传真：010-60836295</p> <p>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 10 号 法人代表：刘建忠 联系人：黄亚希 电话：023-61110389 传真：023-67637658</p> <p>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重庆银行金融市场部 法人代表：甘为民 联系人：陈希 电话：023-63652541 传真：023-63799340</p> <p>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湖北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刘志高 联系人：杨慧 电话：027-87319782 传真：027-87110951</p> <p>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夏洋 电话：027-82656842 传真：027-82656317</p> <p>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p>
---

	<p>联系人: 刘悦思 电话: 027-65795904 传真: 027-85755859</p> <p>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3 号中科金座 法人代表: 窦荣兴 联系人: 闫国涛 电话: 0371-85519701 传真: 0371-85519701</p>
发行人律师:	<p>名称: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负责人: 崔宝顺 经办律师: 詹曼 联系电话: 027-59625780 传真: 027-59625789 邮政编码: 430000</p>
审计机构:	<p>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 张克 注册会计师: 黄静、王波琴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邮政编码: 100027</p>
信用评级机构: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联系人: 李俊彦、魏荣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125</p>
托管人:	<p>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63323840 传真: 021-63326661</p>

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技术支持 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企业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 (一)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二)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文新

联系电话：027-86606135

传真：027-86621111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邮政编码：430062

#### (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李建红

联系人：田雨佐、林豪

电话： 0755-88026130、17671790912

传真： 0755-83195057

邮编： 51840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现金比率 =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带息负债比率(%) = 带息负债总额/负债总额
5. 带息负债总额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应付利息
6. EBIT (息税前盈余)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9.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10. 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11. 净资产收益率 = 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平均净资产 = (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 2
12. 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